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建構

計劃類別：個別型計劃 整合型計劃

計劃編號：NSC 87-2413-H-133-006

執行期間：86年8月1日至87年7月31日

研究主持人：吳清山博士

研究員：張世平老師

研究助理：黃旭鈞、黃建忠、鄭望崢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二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必要時本會得展延發表時限)

執行單位：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建構

##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建構教師專業倫理準則，以作為教師專業團體制定教師專業倫理準則之參考。所採用研究方法計有：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和座談法。

在問卷調查方面，係以台灣地區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和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為研究對象。其中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計抽取 1260 人，有效問卷為 1019 份，佔發出份數 80.78%；至於大專院校採立意取樣方式，計抽取 69 人，有效問卷為 59 份，佔發出份數 84.30%。

本研究經過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和座談法所獲得的資料與討論之後，得到如下的結論：

- (一)教師專業倫理準則內涵宜包括五項：基本原則、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學生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教師與社會(區)的關係。
- (二)本研究所建構之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題目，具有實用的價值。
- (三)主要國家(我國、美國、英國和加拿大)之教師專業團體的倫理準則內涵略有差異。

根據以上之結論，本研究提出如下的建議：

### 一、主要建議

- (一)我國各級教師組織之專業倫理準則，宜儘速訂定。
- (二)我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之訂定，可參酌本研究提出之草案。

### 二、未來研究建議

- (一)繼續研究教師踐履專業倫理之程度。
- (二)增加未來師資生專業倫理之涵育。

關鍵詞：教師專業團體、教師專業倫理準則、教師

# To Construct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construct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for the future use to institute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of Unions of Teachers.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survey, interview, panel discussions, we got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1.The main dimensions of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includes basic principl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achers and parent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achers and their colleagu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achers and communities;2.It is of value to our drafts on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3.There are slight differences in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he Unions of Teachers among Taiwan, US, England and Canada.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we propose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1. To institute quickly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central, local and school Unions of Teachers in Taiwan. 2.To continue to research on the level of teachers who practice their professional ethics.3.To take the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cultivate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College students.

**Keywords:** professional ethics of teachers、 Union of Teachers、 teacher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第二節 研究待答問題 .....	3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4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7
第一節 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	7
第二節 教師專業倫理的意義及主要內涵 .....	13
第三節 各國（美、英、加、我國）教師專業團體 倫理準則內涵之分析與比較 .....	18
第四節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相關研究 .....	28
第三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 .....	33
第一節 調查研究架構 .....	3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34
第三節 研究問卷 .....	38
第四節 調查資料之分析 .....	40
第五節 實施程序 .....	4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	41
第一節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內部 一致性分析 .....	41
第二節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現況分析 .....	4
第三節 不同變項教育人員與「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之關係 .....	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5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65

第一節 結論 .....	65
第二節 建議 .....	66
<b>附 錄</b>	
附錄一、晤談訪問大綱 .....	70
附錄二 本研究學者專家晤談訪問對象及時程一覽表 .....	72
附錄三、學者專家訪談紀錄 .....	73
附錄四、晤談訪問意見彙整一覽表 .....	78
附錄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	82
附錄六 教師專業信念學者專家意見調查統計表 .....	85
附錄七、本研究各縣市受試學校校名、發出份數、回收 份數、可用份數、可用率一覽表 .....	86
附錄八、「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建構」期末諮詢會議記錄 .....	89
附錄九、「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	99
附錄十、「台北市建成國中教師自律公約」 .....	104
附錄十一、「台北市百齡國小教師會教師自律公約」 .....	105
<b>參考文獻 .....</b>	<b>106</b>

## 表 次

表 3-1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依據分配情形一覽表 .....	36
表 3-2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學校分配情形一覽表 .....	37
表 3-3 本研究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問卷回收情形一覽表 .....	38
表 3-4 專家學者意見調查名冊（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39
表 4-1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各向度與 總量表之內在相關統計表 .....	42
表 4-2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題目與 各向度及總量表之相關統計表 .....	44
表 4-3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信度 分析摘要表 .....	45
表 4-4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題各選項之次數分配、 百分比與平均數統計表 .....	48
表 4-5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與總分之平均數、 標準差 .....	50
表 4-6 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51
表 4-7 男女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53
表 4-8 男女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 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	54
表 4-9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55
表 4-10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56
表 4-11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	57
表 4-12 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 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59
表 4-13 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	

	內涵」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Scheffe'事後考驗摘要表.....	59
表 4-14	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 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1
表 4-15	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 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	62
表 4-16	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3
表 4-17	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 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	64

# 圖 次

圖 1-1	本研究架構圖 .....	5
圖 2-1	教師專業倫理之主要內涵 .....	17
圖 3-1	本研究之調查研究架構圖 .....	33

# 第一章 緒論

師資良窳為教育成敗之關鍵之所在。一位優良的教師除了豐富的專業知能、健康的身體和良好的情緒管理外，能夠遵守一定倫理道德規範，亦是不可或缺的要件。本研究旨在探究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建構，茲將緒論分成五節說明如次。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自從「教師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公布以後，教師專業自主更具有法律的保障。教師基於其專業知能，只要在不違背國家政策和教育原理之大原則下，享有自行決定其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教學進度、學生評量和輔導方式的權利，以展現教師專業自主性。

事實上，教師享有專業自主權之後，其所作的決定可能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和身心發展。因此，基於學生身心發展的保護和受教權之維護，更不能忽視教師專業倫理的重要性。換言之，教師享有「專業自主」；也必須具備「專業自律」，唯有如此，教師行使職權或進行教學時，心中才有一把尺，那些事情該做；哪些事情不該做，來規範自己的行為。國內對於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方面之研究，大都偏重於專業自主方面，例如：林彩岫(民 76)、王為國(民 84)、虞志長(民 85) ..等。至於教師專業倫理之研究，較為少現，其中學位論文，只有陳志信(民 81)一篇。值此教育界重視教師專業之時，勢必不能忽略教師專業倫理之研究；此乃成為本研究主要動機之一。

近十年來，社會急遽變遷，倫理道德受到極大的考驗與挑戰；加上「教師法」公布帶給教育界的衝擊，致使教師專業倫理道德，再度受到重視。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在其「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特別指出：「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應該同時強調教師團體的自律，個別教師應該接受專業團體的規範。」(第 16-17 頁)。

沈清松曾指出：「就專業倫理而言，專業人員也可以透過專業工作中專業理想的實現，達成個人能力的卓越，與良好關係的滿全。」(第12頁)。詹棟樑(1996)也指出：「教育人員必須具有道德責任，這是基本的條件。有了這基本條件，他才能成為一位負責任的教師，為了盡職責的本分，憑良心從事教學，努力發揮自己於教學上。」(267頁)。吳清山(民86)更指出「專業倫理」的重要性如下。

專業知能和專業自主如果缺了專業倫理，很容易導致人員為所欲為，沒有顧及到行為背後可能產生的影響，就整個社會或教育發展而言，是相當危險的，它不僅會使社會趨於混亂狀態；而且更會加速社會的解體；尤其富有育才責任的教師，更不容忽視。(第47頁)

值此之故，不管是教師專業倫理或道德規範，在在都會影響到其自身聲望、學生學習與社會安定。因此，對於教師專業倫理之內涵，實具有探究之必要，這也是本研究之主要動機之二。學生受教過程中，受到教師的影響極為深遠。因此，各國教師團體為規範教師之行為，大都訂有教師倫理準則或道德規範，例如：美國「全美教育學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早在一九二九年即訂定「教師專業倫理準則」(The Code of Ethics for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作為教師們行為之準繩。至於我國則在民國六十一年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決議通過「教育人員信條」，類似專業倫理準則。近一、二年來，由於教師法授予各校具有籌組教師組織(教師會)之權利，部份學校也開始積極研擬教師自律公約，值得肯定與讚許。然而各校拘於專業及時間之所限，所研擬之自律公約恐未盡周延，致使規範教師行為之效果亦屬有限。因此，若能提供一個符合社會性、時代性及需求性較為完整的教師倫理準則，供各校參考，相信對於學校教師會及地區性教師會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俾有所裨益；這也是本研究主要動機之三。

就整個社會需求及時代脈動而言，研究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及其準則，是有其重要性及價值性。

## 貳、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三：

- 一、探究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內涵。
- 二、比較主要國家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之內涵。
- 三、建構教師專業倫理準則，以供教師團體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待答問題

基於以上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 一、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內涵應該包括哪些？
- 二、教育人員對於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意見如何？
- 三、主要國家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內容如何？
- 四、建構我國教師專業倫理準則之內容應該包括哪些？

##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專有名詞如下：

一、教師：本研究所指「教師」係以台灣地區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學院校專任教師為主。

二、教師專業倫理：係指教師專業領域中的一套行為規範，藉以規範教師執行專業時對其個人、他人及社會的行為。是故，本研究的教師專業倫理包括五個構面：基本原則、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

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教師與社會(社區)的關係。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方法主要有四：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和座談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收集有關國內外教師專業倫理之相關文獻，並加以整理、分析和歸納。
- (二)問卷調查法：大、中、小學教師就本研究所設計之「專業倫理調查問卷」進行填答，以了解他們對於專業倫理內涵之意見。
- (三)訪談法：由研究小組成員針對本研究小組所擬訂專業倫理之問題對於專家學者進行訪談。
- (四)座談法：邀請專家學者就專業倫理內涵及準則實施座談，以獲得更為深入之資料。

###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1-1 所示：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訪談
1.國內外教師專業倫理相關文獻 2.主要國家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之內容	1.基本原則 2.教師與學生關係 3.教師與家長關係 4.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5.教師與社會(社	1.基本原則 2.教師專業 3.教師與學生關係 4.教師與家長關係 5.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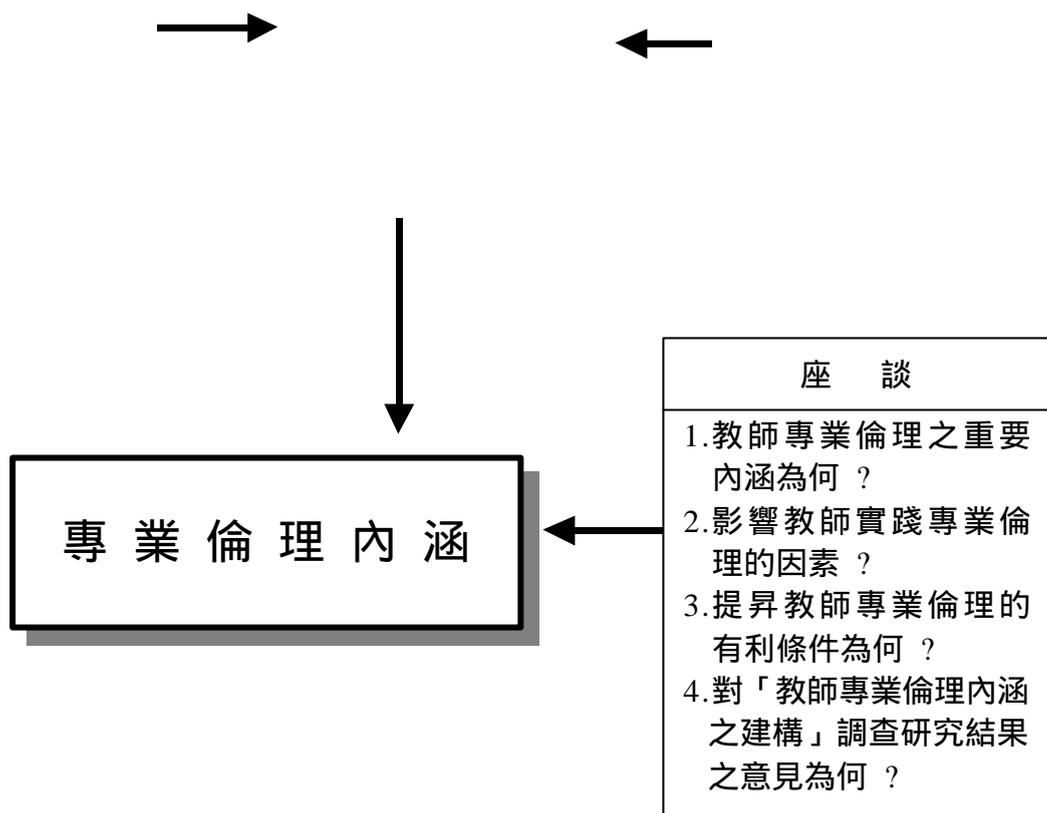


圖 1 - 1 本研究架構圖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分成地區、對象和項目等方面說明如下：

- 一、研究地區：以台灣地區為範圍
- 二、研究對象：包括大學、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之專任教師；不包

括兼任教師。

三、研究項目：以探究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構面為主要範疇；部分涉及及到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師專業自主。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主要限制如下：

一、受到語言之限制，所收集文獻僅限於英語系國家，未能收集到德國、法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文獻，實為美中不足之處。

二、受到樣本抽樣之限制：大學教師所系類別甚多，本研究無法採取隨機抽樣，所抽取樣本僅限於教育相關類科之教師；而且採取立意抽樣，在大學教師樣本之抽取方面，的確有些缺憾。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 壹、倫理學的意義

##### 一、字源的解釋

###### (一) 中文部份：

依辭海的解釋，倫：類，同類。《禮記·曲禮下》：“擬人必予其倫。”鄭玄注：“倫，猶類也。”；理：名分。《禮記·樂記》：“樂者，通倫理者也。”“注：理，分也。”倫理學一詞亦稱“道德學”或“道德哲學”，是研究道德現象、本質及其發展規律的科學(夏征農，1992)。

###### (二) 西文部份：

倫理學在拉丁文稱 Ethica，係出於希臘文的 Ethos。希臘文這個字是指風俗習慣的意思，廣義來說，包含社會的一切規範、慣例、典章和制度。而在英文裡“Ethics”依韋氏大字典的解釋，當「倫理」用時係代表支配個人及團體的行為準則；而作「倫理學」時係論及是非善惡及道德責任義務的學問。

##### 二、學者的定義

國內學者對倫理學的定義，看法亦頗為分歧，現於下舉出幾種不同的觀點：

黃建中（民 63）：倫理學者，論定人群生活關係之行為價值，道德法則，窮究理想上至善之鵠，而示之以達之方者也。

范錡（民 81）：倫理學，是研究實踐道德價值之學，所以示人以準繩與最高理想目的者也。

龔寶善（民 85）：倫理學是探討人類道德的本質，確立人生至善的理想，判斷行為的是非和價值，指示人生應有的修養，以求其實踐的規範科學。

董正之（民 77）：倫理學，以覺明本性，立己修身；兼覺明他人，淑世善群為主旨；圓滿人性之昇華，而達到至高無上之境界者也。

王臣瑞（民 77）：倫理學是以人的理智研究人行為的絕對規範和實踐的科學。

歸納以上諸位學者的看法，倫理學至少具有以下特點：

- （一）倫理學的本質是絕對的規範科學，兼重哲理的探討與行為的實踐。
- （二）倫理學的研究對象包括人本身及其與周遭環境所產生的各種關係。
- （三）倫理學的研究內容包含人的行為、良知的作用及其所衍生是非善惡等價值判斷的問題。
- （四）倫理學的研究目的在建立判斷的標準與行為的規範，成就立己善群的理想。

## 貳、倫理學的基本內涵

### 一、倫理學的研究體系

依王臣瑞（民 77）的看法，倫理學的研究可分為以下三種體系：

#### （一）描述倫理學（Descriptive Ethics）

對於人的行為，不論是在個人方面，或是在團體方面，都不作價值的判斷，也不建立原則與標準；而只作現象的敘述。

#### （二）分析倫理學（Analytical Ethics）

在倫理的語句裡，探詢其中倫理字的內涵，注意倫理字句的語意和邏輯問題。二十世紀發展出的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可視為其延伸。

### （三）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

研究人行為的原有本質，探討道德的最深基礎，試圖找出一套普遍有效的應然規範，指出什麼是真正的善惡對錯。

歐陽教（民 87）區分倫理學的層次為規範倫理學與後設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 and meta-ethics）兩者。前者較偏重實際道德生活規範的介紹與踐行，後者則藉非常嚴謹的哲學分析、批判、與整合的方法，對一切道德學或倫理學所牽涉到的語言、方法、原理、或論證，重作批判，俾建立最合理的道德原理。

而弗蘭克納也指出，最廣義的倫理學應該包括描述倫理學、規範倫理學及後設倫理學三支。狹義的倫理學或道德哲學指的只是傳統哲學所關心的規範倫理學；較廣義的倫理學才再把興起於二十世紀的後設倫理學納入（朱建民，1996）。

## 二、倫理學的根本問題

歐陽教（民 87）指出各種倫理道德的內容都應以最基本的知善行善或知惡去惡的原則，貫徹於整個修己、善群、及止於至善的全部教材內容或教育過程中。規範倫理學即傳統的倫理學，又分為一般倫理學和特殊倫理學，一般倫理學提出「指導原則」，較具抽象性；而特殊倫理學則指出「實踐方案」，較為具體化。以下略述兩者內在的基本意涵：（鄔昆如，1996）

### （一）一般倫理學探討的內容

#### 1. 善的意義和種類

倫理求善與知識求真都是人性天生的傾向，善的價值不但是主觀的認定，它亦有客觀的真理。善是可訴求的，可獲致的。西洋從亞里斯多德開始，區分善為「正善」（Bonum honestum）、「娛善」（Bonum delectabile），「益善」（Bonum utile）。「正善」是正直的善，人順著良知去行事，行所當行，成為頂天立地的正人君子。

「娛善」會引起人的快感，給人享受、滿足，行善之後的欣喜就是。「益善」是從善事中獲得益處，為己為他都有好處，尤其使人心安。另一種分類是「主觀善」( Bonum subjectivum )和「客觀善」( Bonum objectivum )，前者是行事人認為的善，後者則有普遍性和必然性。而善的最高層次是至善 ( Bonum supermum )，是一種絕對善 ( Bonum absolutum )。

## 2. 惡的意義和種類

行善避惡原是作為一個人應當在思言行為上的表現，表現了反方向，也就成了「惡」，成了缺乏善。士林哲學堅持「惡是缺乏善」( Coeentia boni )，理由就在於認定一切都是善 ( One ens est bonum )。惡在哲學上的分類可分：「本體惡」( Malum ontologicum )、「物理惡」( Malum physicum )、「倫理惡」( Malum morale )。本體惡就是不存在，是惡的根本。物理惡便是缺陷，也就是一樣事物缺少了它所必須有的東西。倫理惡是人違反了道德規範，不避惡或不行善均屬此類的惡。

## 3. 良知

良知在道德的總綱上是「行善避惡」，「行善避惡」也是每個人天生良知的道德命令。然而在道德細目上「何者為善」「何者為惡」的問題，並沒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甚至有人言人殊的情形。個人的良知判準，有時需要用群體的，或是專家學者的研究作參考，來決定行止。而良知是否可完全決定善惡的課題，就涉及到人在道德上自律或他律的問題。關鍵的問題還是在：人本身是否為絕對的、自足的。如果是的話，自然可主張自律；否則，就要承認他律的必要性。

## 4. 自由意志

如果人沒有自由，就不會發生道德問題。有了自由，也才會對行為負責，也才有責任。「天道福善禍淫」及當前的各種刑法，莫不預設人有自由。訴諸吾人生活體驗，固然有一部份行為是命定的、受環境控制的；但是，卻也有許多思言行為是吾人故意才發生的。這些故意的行為也就出自自由意志。在「自知」與「自願」，即「明知」「故意」二條件配合之下，才有善惡可言時，自由意志就更行

彰顯。

## (二) 特殊倫理學探討的內容

### 1. 人與自己

人生在世，最親密的莫過於與自己的關係，與自己相處得好，一切平安無事，與自己相處不好，覺得自己討厭至極時，甚至會走向自殺一途。認識自己：從結構開始，得認同自己的尊嚴和價值，勿妄自菲薄。另一方面在訴求完美的人生道途中，對自身極限的自我體認，亦極其重要。認識自己，知曉自己理與情的分野，成為自己的主人，而在重視靈性生命的同時，並不輕蔑肉體生命，倫理學不容許自殺的行為。此外貞操問題，靈魂永生問題，亦都是「人與自己」課題中應涉及的內容。

### 2. 人與人

倫理學狹義來說，就是人際關係。人倫的種種才真正是倫理學核心問題。人不是孤獨的，人有伴侶，而與伴侶間的行為規範，也就成了「做人」的根本內涵。在工商業逐利的風尚中，倫理的要求最理想的，當然是利己利人的雙贏，而道德高尚的人，總會要求自己去做損己利人的事。倫理學中許多德行，像愛、奉獻、佈施、寬容、犧牲等等，都富有損己利人的精神。摩西十戒的後七戒，多為涉及人際關係的範疇，從「親親」經「仁民」到「愛物」，莫不在「愛」的內涵中去理解。

### 3. 人與物

人與物的第一層關係是人為萬物之靈以及人定勝天的期許，成了「人為萬物的主人」；從這裡引伸到「財產」的使用權和所有權的問題。也更展延到當前「人與物」中的生態及環保的課題。「人與物」的第二層更具體的問題是從「人與人」的相互關係，導引出的產權侵犯的課題。倫理學不但在社會正義的標題下，釐清私有財產和公有財產的不同範疇，還要提醒人們不要役於物；在物質財富與靈性內涵間作出智慧的選擇。

### 4. 人與天

哲學和宗教中的「天人之際」，一直是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物的基礎。無論問及人性的價值，行為規範的理由，處理物質世界的態度，最終都是要回去問及「天人之際」的課題。如果否定人的靈魂是「上帝肖像」，如果不承認「來生來世」，如果否定上帝的存在，倫理的各種規範也就無基礎可言，人生的意義，犧牲奉獻的動機，都將無絕對的意義。

### 參、倫理學的主要派別

從各種倫理學的理论裡，我們可歸納出兩種主要的倫理學，一種是「目的論的倫理學」，一種是「義務論的倫理學」。目的論的倫理學主張倫理行為是為了追求某些目的，不管是追求利益、幸福、人生全面的實現或德行的完成，都是根據目的來實現倫理行為；義務論的倫理學認為倫理行為不應該追求任何目的，應該為義務而義務，這樣才能顯示出倫理道德的高貴與尊嚴，純粹是遵守道德義務的行為。而目的論的倫理學裡又包括了兩種最具影響力的派別：一為效益論，一為德行論。以下僅就效益論、目的論與德行論三種主要派別，分別予以敘述：（沈清松，1995）

#### 一、效益論

效益論的倫理學，最重要的語辭就是「效益」（Utility），認為區別一件事情的善惡依據，在於行為是不是能夠達到最大的效益。效益論者假定了大部份人都是追求快樂的事情，而避免苦的東西，一件事情做出來能達到最大的效益，而且大多數人也都能夠獲利，這就是一件善事。但效益論最大的問題在於：往往最大的效益很可能是違反正義的。因此效益論做了一些調整，提出所謂「規則的效益論」（Rule Utilitarianism），主張在追求最大的效益時必須遵守規則。但「規則的效益論」對原有效益論所做的改正有限，在面對規則與規則，或規則與效益兩相衝突時，不是變成原來的效益論，就是強調規則而放棄效益，成為義務論。

#### 二、義務論

西洋哲學裡義務論可以追溯到康德。康德認為追求利益本身的行為就不是道德的，為了道德義務本身而做的行為才是道德的。道德義務不是條件性的，而是絕對的，稱之為「無上命令」。行為應具普遍

性，使一般人都能夠照著做。康德在個人道德領域重視義務，而在國家的領域則提出「法治」的概念。所以義務論包含兩個層面：一是道德的義務，一是法律的義務。然而現代社會正處於虛無主義、規範解構的狀況，若只是一味強調規範、強調義務，便無法與現代社會追求自我實現和自由創造配合起來。不僅使人心無法接受，而且會將人人皆推向無德的一邊。

### 三、德行論

德行論可以追溯到中國的孔孟與西方的亞里斯多德，亞里斯多德認為倫理的最終目的是在追求「幸福」（Eudaemonia）。幸福就是個人能力在人群裡全面展開，而達到一種心靈持久的狀態。儒家也重視善性的展開與良好關係的實現。德行倫理學重視人本來具有良好能力的發揮，而且在發揮自我的過程中，也注意良好關係的實現。因此教育的重點在能判斷是非善惡，培養實踐智慧（phronesis），而道德判斷的訓練遠勝於義務的學習，良好習慣的培養遠勝強調自律。德行論基本上可歸納為二點：一為本有善性的實現，即能力的卓越化；另一為良好關係的滿全，即關係的和諧化。現代社會需要自由、需要創造，這個精神可以與德行論倫理學相配合。

## 第二節 教師專業倫理的意義及主要內涵

「專業」一詞或稱「專門職業」，其英文是 profession，係指具備高度的專門知能而異於他種職業的特殊性質而言，諸如醫師、律師、建築師等，皆屬之。因此「專業」一詞與只要按照例規而無需高度學理及特殊訓練即可從事的「職業」（occupation）或「行業」（trade）是大不相同的（楊國賜，民 83）。在歐洲中古時代，「職業」與「行業」約可比擬為今日所稱之藍領（blue-collar）工作，而「專業」則顯指白領（white-collar）工作而言（郭秋勳，民 84）。

「專業」的觀念，在歐洲中古時期大學興起以後即已存在。當時

歐洲大學教師的資格以得有學位為專業證明。像早期神學、醫學、法律等科，演變到後來稱為「專業」，是由 doctor 而來。那是指凡是得到博士學位的人，知識專精，足以成為學者（scholar），才有資格在大學任教。繼續演變之後，在「專業」一詞又有另外一些意義（楊國賜，民 83）。教育學者賈馥茗（民 68）對於專業的意義曾有如下精湛的闡釋：

「所謂專業，是指從業者具有卓越的知識和能力，他們對知識和能力的運用，關係著別人的生死或利害。例如，醫師便等於操縱病人生死的樞紐；律師便等於掌握著被辯護者的生死或得失。如果他們的知識和能力不夠，當事人立即受到影響。而且原則上，醫師以救人為目的，應該不問貧富，治病第一；律師以維護社會正義為目的，不問當事人是否付得起費用，便應當替他作合法合理的辯護，故而是「不計酬的」。這一點就和神職人員有些相像，教士傳教或替信士服務，不收任何費用，完全是一種奉獻。所以專業的意義，一方面指精湛的學識，卓越的能力；一方面則是服務或奉獻。」（第 154 頁）

至於教師一職究竟是否屬於一種專業，雖然各家說法不一，有人認為是專業，有人認為不是專業，也有人認為是半專業（semi-profession），主要由於教育工作不像醫師、律師具有強而有力的專業特質（吳清山，民 85）。然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案」（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曾有如下的敘述：「教職必須被視為專業。教職是一種需要有教師嚴謹地與不斷地研究，以獲得專門知識與特別技能，而提供的公共服務；教職並要求教師對於其所教導之學生的教育與福祉，負起個人與協同的責任感。」（楊國賜，民 83）準此，教師一職應可被視為一種專業。

林清江（民 72）曾歸納專業工作的特徵為：為公眾提供重要之服務；系統而明確的知識體系；長期的專門訓練；適度的自主權利；遵守倫理信條；組成自治團體；選擇組成份子等七項。其中，「遵守倫理信條」是專業的重要屬性，唯有透過共同倫理規範的約束，形成專業自律，確定知識與技術的正確使用，才更能保持服務水準，維護社會福祉，以獲得大眾的信賴（陳志信，民 82）。此即所謂的「專業

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

「倫理」( ethics )一詞常為人與「道德」( morality )一詞混用，泛指個人或群體合乎行為規範和善惡評價之行為、規範和評價之標準，以及人為了實現其本有善性所做的努力( 沈清松，1996 )。兩者皆指涉某種規範系統；若嚴加區分，則前者偏重社會層面，後者偏重個人層面。( 朱建民，1996；沈清松，1996 )

在西方哲學裡，德國哲學家謝林(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Schelling,1775-1854 )曾指出，「道德」只是針對個人之規範要求，而且只要求個人達成人格的完美，但「倫理」則是針對社會規範的要求，並且要求全體社會遵行規範，藉以保障每一個人之人格。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 )亦謂「道德」涉及個人的主觀意志，「倫理」則指體現於家庭、社會、國家中的客觀意志，或稱為「倫理生活體系」。至於在中國哲學裡，「道德」通常亦指一個人實現其人性時的歷程和成果，其中雖會涉及人倫關係，但總以道德主體本身為核心。至於「倫理」一詞，則強調社會關係和群體規範的意味較濃。黃建中曾證以說文：「許慎說文人部曰：『倫、輩也。』羊部曰：『群、輩也。』倫與群均訓輩，似倫亦可訓群。」實則，「倫理」就是荀子所說的「群道」，荀子謂：「群道當則萬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長，群生皆得其命。」足見，自中國哲學言，「道德」也僅涉及個人層次，而「倫理」才涉及群體。至若儒家所言，「誠意、正心、修身」屬於道德，而「齊家、治國、平天下」即屬倫理，兩者雖密切相關，但層次有別( 沈清松，1996 )。

「專業倫理」一詞是與「一般倫理」( general ethics )相對而言的，它屬於應用倫理學的討論範圍( 朱建民，1996 )。通常吾人不加限制的論及「倫理」時，其實就是指的「一般倫理」。「一般倫理」指的是那些適用於社會所有成員的規範，而「專業倫理」所涵蓋的規範則是特別針對某一專業領域中的人員，諸如教師、醫生、護士、記者、工程師、廣告人員、律師、法官等。例如，「要守信用」是適合於所有的人的一般倫理，而「醫生對病人的病歷應該保密」則為專門適用於醫生的專業倫理。針對不同的專業領域，即有各自的專業倫理( 朱建民，1996 )。換言之，當使用「專業倫理」時，比較強調某專業團體的成員彼此之間或與社會其他團體及其成員互動時，所需遵守的行為規範，藉以維持並發展彼此的關係( 沈清松，1996 )。在歐美工業

先進國家，各種不同的職業團體或專業團體大多定有明確的「倫理準則」(code of ethics)，詳細規定其團體成員在執行其職業或專業而與他人互動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這種「倫理準則」的具體內容隨各種不同的職業或專業而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精神卻是一致的(黃光國，1996)。這些「倫理準則」有藉以規範成員資格，以確保每一成員都經過合格的訓練者；有藉以規範成員間的對待方式，以確保和諧者；亦有規範此一專業的社會責任者。因此可知專業倫理涉及兩個層面，一是偏重專業內部的問題，另一則偏重專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朱建民，1996)。

我國教師專業團體亦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中，通過中國教育學會所提的「教育人員信條」案。該信條係以「對專業」、「對學生」、「對學校」、「對學生家庭與社會」及「對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等五方面，分別列舉教師所應盡的職責與須達成的使命，作為全國教育人員專業修養的依據(楊國賜，民83)。

經由前面的探討，可知教師一職當屬「專業」而無庸置疑。「專業」涉及「精湛的學識與卓越的能力」和「服務或奉獻」兩個重要的層面。而「專業倫理」則為特定的專業領域中的一套涉及人群的規範系統，其中涉及兩個層面，即「專業內部的問題」及「專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二者。質言之，「教師專業倫理」即教師專業領域中的一套行為規範，藉以規範教師執行專業時對其個人及他人的行為。教師專業涉及的對象包括學生、學生家長、同事及社區人士(社會大眾)等，因此教師專業所牽涉的社會關係也就包括了「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學生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其同事的關係」、以及「教師與社區人士(社會大眾)的關係」，此即專業倫理中所涉及的「專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這一層面。至於專業倫理所涉的另一層面「專業內部的問題」，應指專業人員與社會間關係之外的各項原則性基本規範，其中包含專業人員對本身及對其專業的責任與義務，此或可名之為「基本原則」。職是之故，教師專業倫理之主要內涵自應包括「基本原則」、「教師與學生之關係」、「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關係」、「教師與其同事之關係」以及「教師與社會(社區)之關係」等五項。茲說明如下：

(一) 基本原則：係指教師自己與專業的關係，包括對專業特性

的了解、忠於專業工作、教育專業團體規範的遵守以及自我專業的成長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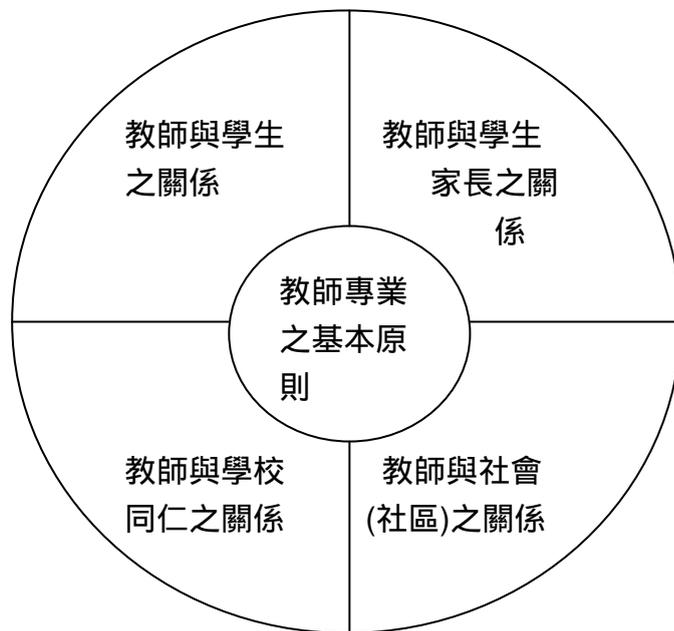


圖 2-1 教師專業倫理之主要內涵

(二) 教師與學生之關係：係指教師與學生建立一種倫常的關係，包括了解學生、教導學生、對待學生、協助學生等方面。

(三) 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關係：係指教師與學生家長彼此之間所建立的關係，包括與家長的聯繫、與家長的接觸所衍生的關係等方面。

(四) 教師與學校同仁之關係：係指教師與學校同仁相互之間的關係，包括相互合作、相互尊重、相互協助、相互激勵等方面。

(五) 教師與社會(社區)之關係：係指教師與社會(社區)之間的相互關係，包括協助社區辦理教育活動、社區資源的利用、參與社區活動等方面。

### 第三節 各國（美、英、加、我國）教師專業

## 團體倫理準則內涵之分析與比較

為了解其他國家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之內涵的相關規定，並作為我國教師專業倫理內涵訂定之參考，本節分別臚列「美國教育學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的教師專業倫理準則、英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教師聯盟專業倫理準則以及我國中國教育學會所提的教育人員信條，並加以比較其異同，以下分別詳述之。

### 壹、各國（美、英、加、我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內涵之分析

#### 一、「美國教育協會」教師專業倫理準則

美國教育協會之教師專業倫理準則曾於 1929 年即開始訂定，業經多次修訂，現行準則如下：

教師相信每個人的價值與尊嚴，承認追求真理，熱愛卓越與培育民主基本方針為最高守則。保障教與學的自由和保證所有人教育機會的均等是首要目標。教師應接受堅守最高倫理標準的責任。

教師應承認教學過程中固有的重責大任。對同事、學生、家長、社區成員的尊重與信任，提供達成並維持最高可能程度的倫理行為之動力。「教師專業倫理準則」指引所有教師的宏願並提供行為判斷的標準。

由「全美教育學會」及其分會所詳列的各種違背該守則條款的補救方法都應嚴格限制，且不應以任何形式來強化這類條款。

原則一：

#### 對學生的承諾

教師致力於幫助每一位學生實現其潛能，以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一份子。因此教師應努力激勵學生探究的精神，獲得知識與理解，以及形

成適切的目標。為達成上述對學生所應盡的職責，教師

1. 在學生學習過程中的獨立行動，不應不合理的限制。
2. 不應不合理的否定學生獲得各種不同的觀點。
3. 不應故意壓制或扭曲與學生進步有關的學習內容。
4. 應做合理的努力以保護學生免於處在對學習、健康和安全的有害的情境。
5. 不應故意讓學生受到困窘或輕蔑。
6. 不應因為種族、膚色、信念、性別、國籍、婚姻狀態、政治或宗教信仰、社會或文化背景、性態度的不同，不公平的：
  - a. 排除任一學生參與任何方案。
  - b. 拒絕給予每一位學生利益。
  - c. 答應給任一學生好處。
7. 不應而運用與學生的專業關係，謀取私人利益。
8. 除非有專業目的之要求或法律的需要，否則不應洩漏經由專業服務所取得的有關於學生之資料。

## 原則二

### 對專業的承諾

教育專業基於大眾賦予信任與責任，教育專業的服務需要有較高的理想。深信教育專業服務的品質直接影響國家和其人民，教師應盡全力提昇專業水準，善用專業判斷，並達到激勵合適人才從事教育工作，以及協助防止不合格的人員執行教育專業。

為了達成上述對專業所應盡的職責，教師：

1. 不應運用其專業地位故意做成錯誤聲明或者是不應隱瞞關於能力與資格的重要事實。

2. 不應誤報其專業資格。
3. 不應幫助任何在品格、教育或其他相關屬性皆不適任的人，登記成為教育專業的一分子。
4. 不應對有關於將來可能成為專業地位的人之資格做錯誤聲明。
5. 不應幫助非教育專業人員進行未經授權的教學。
6. 除非有專業目的之要求或法律的需要，否則不應洩漏經由專業服務所取得的有關於同事之資料。
7. 不應故意對某一同事做錯誤或惡意的聲明。
8. 不應接受任何會損害或影響專業決定或行動的禮金、禮物或好處。

## 二、英國的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

根據英國教師工會所訂定的倫理準則，主要內容如下：（The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1998）

任何教師專業倫理的準則必須適用於所有的教師，而不應侷限於不同層級學校或教育機關特定職位的教師。然而，由於學校校長或單位主管在學校校務推展與管理功能方面的職責，所以這些準則在某些特定方面相較於其他人而言，更會為校長或單位主管所運用。以下的敘述即是作為教師的一般指導原則：

1. 所有教師與其他教師討論有關於專業的問題與困境時應保守機密。
2. 如果教師得知任何關於某一同事對工作行為或標準有擔憂或不滿時，應非正式的討論這方面的議題，並私下告知有關的同事。這方面的議題若未能非正式解決，且未告知同事前，不應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在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同事的所作所為將有損學校或學生時，教師有責任向校長報告。
3. 除了在適當程序的情況下，教師不應在第三者面前毀謗同事，

也不應在別人面前惡意批評同事。

4. 教師間的有效協商只有在相互尊重專業知識的氣氛下才會發生，並能認可和了解所有參與教師之各種職責。當同事了解其共同職責時，應讓他們自由地表達深思熟慮的專業意見。
5. 教師有責任去了解組織成員的工作，並應確認所有成員都有足夠的知識與清楚的了解其被分配到的職責和每天學校運作的程序及策略。
6. 學校進行短期或長期的變革之前，應與相關的教師協商，並且在實施以前應提供教師清楚而充足的資訊；而且必須承認在某些時候做緊急決定時，是無法進行事前的協商。
7. 家長對有關於老師所作的抱怨或指控應交給校長。除非校長已經諮詢過相關的老師，否則對這些抱怨與指控不應採取任何行動。
8. 所有的學校成員應能充分利用教職員的設備，包括其教室與研究室。然而，在討論設備使用時，校長應尊重未出席同事的權利，才是合理的。
9. 教師能經由個別或各種資源，例如：有關於兒童的報告可經由家長、社會工作者、教育福利機構、警察、地方當局、老師、醫生、健康醫療機構等處取得機密的資訊，必須利用其專業判斷來檢視這些資訊的機密性，並牢記法律要件與及兒童的最佳利益。校長與地方教育當局的高級主管在作決定之前，必須考慮有關於機密資訊洩漏的問題。
10. 學生會隨時與教師討論其作品與進步情形，尤其是提供建議的老師。教師應確認他們能在爭取學生福祉方面維持較佳的平衡，並能避免涉入討論其他教師的管理、能力或效率。
11. 為了達成某些特定目的，而直接或間接的向人促銷都是不道德的。
12. 師生之間友善關係的成長，是建基於對彼此於學習情境中所扮演的角色之相互尊重與認可。以下是教師對這種專業關係的誤用：
  - (a) 和學生一起進入不當的組織。

- (b) 對學生表現過度的個人偏愛或冷淡。
  - (c) 承諾學生的不合法行動，例如反抗。
  - (d) 關於個人與學校無關的態度、觀點或行為，施予過度的影響力。
- 13.教師職責與工作不應委以沒有正式資格之人員擔任。但這不受到下列規定之限制：
- (a) 教師的適當訓練。
  - (b) 從對教師的聘用到應遵守 1993 年的教育法規。
  - (c) 支援學校專業成員的聘用。
  - (d) 輔助人員的聘用。
- 14.教師不故意毀損校譽。
- 15.教師不應有任何種族歧視的的行為或是直接對少數族群有種族差別的評論。

### 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師聯盟專業倫理準則

根據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所提供加拿大教師專業倫理準則的資料中，有關英屬哥倫比亞省教師聯盟專業倫理準則之內容如下：

倫理信條說明教師對學生、對同事、對專業團體所應保持高水準的服務與品行的一般原則。

1. 教師對學生的言談舉止應保持尊重和端莊，明智地處理學生事務，並且能隨時留心學生的權利與感受。
2. 教師應尊重與學生有關資料的隱密性，這些資料只能給和學生福祉有直接相關且被核准的個人或單位。
3. 教師承認與學生間存在特別權力關係，並避免利用這種關係謀取

物質上的、意識型態的或其他的利益。

4. 教師願意與同事、學生與家長或學生監護人，一起檢視教師所提供的服務品質，以及履行專業責任所採用的策略。
5. 教師對同事教學表現與相關工作的批評，就可私底下及當時進行，並在以書面告知同事之所以這麼做的意圖後，就能私下提供這些批評給可以提供建議與協助的人。
6. 教師應承認「英屬哥倫比亞省教師聯盟」及其分會的職權，並履行在專業團體中會員所應盡的義務。
7. 教師應遵守當地集體協商所產生的條款。
8. 教師對其專業團體的其他集體策略之工作行動，不應以有偏見的態度待之。
9. 教師不應申請或接受在「教師聯盟」公佈中尚在爭論中的職位。
10. 教師作為一個個人或一個團體的一份子，不應以「教師聯盟」或其地方分會的名義對外做未經授權的意見發表。

#### 四、我國「中國教育學會之教育人員信條」

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大計，凡從事教育工作者，對於學生、學校、家庭、社會、國家、民族、以及世界與人類，均有神聖莊嚴之責任；且對於自身之專業修養，應與時俱進，不斷充實，以提高工作效率，我教育界同仁為期堅定信念，自立自強，善盡職責，達成使命，爰於六十六年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通過「教育人員信條」，共同信守：

##### （一）對專業

1. 確認教育是一種高尚榮譽的事業，在任何場所必須保持教育工作者的尊嚴。
2. 教育者應抱有高度工作熱忱，學不厭，教不倦，終身盡忠於教育事業。

3. 不斷的進修與研究，促進專業成長，以提高教學效果。

4. 參加各種有關自身的專業學術團體，相互策勵，以促進教育事業之進步，並改善教育人員之地位權益。

## （二）對學生

1. 認識了解學生，重視個別差異，因材施教。

2. 發揮教育愛心，和藹親切，潛移默化，陶冶人格。

3. 發掘學生疑難，耐心指導，啟發思想及潛在智能。

4. 鼓勵學生研究，循循善誘，期能自發自動，日新又新。

5. 關注學生行為，探究其成因與背景，予以適當的輔導。

6. 切實指導學生，明善惡、辨是非，並以身作則，為國家培養堂堂正正的國民。

## （三）對學校

1. 發揮親愛精誠的精神，愛護學校，維護校譽。

2. 善盡職責，切實覆行職務上有關的各項任務。

3. 團結互助，接受主管之職務領導，與同仁密切配合，推展校務。

4. 增進人際關係，對新進同事予以善意指導，對遭遇不幸的同事，應予以同情，並加協助。

## （四）對學生家庭與社會

1.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隨時訪問學生家庭，相互交換有關學生在校及在家的各種情況，協調配合，以謀學生的健全發展。

2. 提供家長有關親職教育方面的知識，以協助家長適當教導其子女。

3. 協助家長處理有關學生各種問題。

4. 鼓勵家長參加親師活動，並啟示其善盡對社會所應擔負之責任。

5. 率先參加社會服務，推廣社會教育，發揮教育領導功能，轉移社會風氣。

#### (五) 對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

1. 實踐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培育健全國民，建設富強康樂國家，並促進世界大同。

2. 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實踐民主法治，推展科學教育，配合國家建設，以完成復國建國的使命。

3. 堅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剛毅奮發，有為有守，以為學生楷模，社會導師。

4. 闡揚我國仁恕博愛道統，有教無類，造福人群。

## 貳、各國（美、英、加、我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內涵之比較

綜觀上述各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的內涵，比較其異同，分述如下：

### 一、 相同點：

#### (一) 就專業倫理訂定的目的而言：

各國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訂定的目的都在於，提供教師對學生、同事與專業團體提供最高品質服務的指導原則；並作為教師專業行為的判斷標準。

#### (二) 就專業倫理的內容而言

各國的專業團體倫理準則的內容主要包括：

1.對學生的專業倫理：這是各國專業倫理信條中，最受重視的一項。在對學生的專業倫理信條中所規範者，都包括：

- (1) 安排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幫助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
- (2) 公平合理的對待學生，不應有任何的歧視或偏見；
- (3) 不應利用師生間的特別權力或專業關係，謀取私人不當利益。
- (4) 不應任意洩漏學生的資料或隱私。

2.對專業的規範：這亦是各國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中都相當重視的一點。

在對專業的倫理規範中，主要包括：

- (1) 不應利用職務或專業關係謀取不當利益，如美、英、加等國的專業倫理皆有相關的條文規定；
- (2) 關於專業資格的要求，必須成為合格適任的教師，而且不應幫助任何不合格的人，從事教學行為。如美、英兩國的教師專業倫理皆有類似規定。
- (3) 關於學生或同事的資料不應洩漏。如美、英、加三國的倫理信條皆有規範。
- (4) 關於專業成長方面，強調教師與學校間的合作，以增進專業成長。如美、我國應遵守教師專業團體的規範。美、英、加及我國的倫理信條中皆有是項規定。

3.對同事間的專業倫理：在教師對同事的專業倫理規範方面，主要包括：

- (1) 對同事的批評，應私下進行，或不應做惡意及不當的攻擊。如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的教師專業倫理信條皆有專條規範；至於我國則較無詳細之規範。

- (2) 在增進人際關係與對同事間的困難或遭遇的協助，如英國及我國的教師專業倫理皆有提及。
- (3) 同事間的合作，以增進專業的成長。如英國、加拿大及我國關於這點都有詳細之規範。而美國關於此點則無專條提及。

## 二、相異點

### (一) 就專業倫理規範的範圍而言：

各國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的範圍，主要是以對學生、對專業及對同事。但在對學校、對家庭社會乃至於對國家、民族及世界人類則各國並無一致的規定。如美國的教師專業倫理只針對對學生與對專業詳列倫理準則，對其他範圍的專業倫理則在前言中大體帶過。英國及加拿大的教師專業倫理信條範圍則較不明確，但仍可看出其範圍在於對學生、家長、同事、專業等。而我國的教師專業倫理信條的範圍最大，包括了上述所有的範圍。

- (二) 就各國專業倫理著重的重點而言：各國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著重點，並不相同。例如，美國以對學生與對專業的承諾為其重點；英國則以對同事、專業及學生的關係為主，另外對學校與家長的關係為輔；加拿大則可明顯看出其重點在於對學生、同事及專業團體的關係；我國則是對專業、對學生、對學校、對學生家庭及社會及對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均為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重點。

綜觀上述各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之內涵的異同比較可知，各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之內涵的共同點在於教師對學生、專業、同事間的關係視各國都很強調的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也就是這三方面關係的倫理內涵應可作為建構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重點。至於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範圍與重點應包含哪些範圍，由各國比較的結果可知，除了我國的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範圍擴及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外，其他國家並無類似的規範，究竟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需不需要擴及這麼大的

範圍，而造成陳義過高，而失去規範的意義，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

#### 第四節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相關研究

教師專業倫理的建立有助於提昇教師的專業地位與規範教師之專業行為，而透過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研究的探討，則有助於我們了解教師專業倫理的研究趨向與發展重點，裨益於建構合宜的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有鑑於此，以下列舉國內外教師專業倫理的相關研究，分別臚列如下。

陳志信（民 82）以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為研究對象，調查研究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的專業倫理行為現況及倫理判斷取向的情形。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行為與倫理判斷問卷」，調查台灣地區 492 位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其主要結果發現：一、各種專業倫理行為出現的程度多寡不一，但確實存在有關專業能力、雙重關係、保密等倫理問題。二、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的倫理判斷取向，多數傾向於「個人取向」階段，亦即在作倫理判斷時，多傾向於以當事人權益及福祉為基礎。但輔導教師在實務上卻出現不少侵犯當事人權益的行為。三、輔導教師以「原則或良心取向」為基礎的高層次倫理判斷，因諮商輔導工作年資不同而有統計上差異，惟其平均數差異並不大。以包含「個人取向」、「原則及良心取向」之內在導向為基礎的高層次倫理判斷，因性別、諮商輔導工作年資、諮商專業倫理訓練、服務學校性質的不同而有統計上差異，但各組平均數之差距並不大。

Rifkin(1993)以「社區學院行政人員與教職員工的倫理信條」為題的文獻中指出，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 UCLA）的社區學院研究方案（The community college studies program , CCSP）結合艾文小組（Irvine Group）針對全美二年與四年制大學行政人員與教職員所使用的專業倫理信條進行調查研究，以了解在兩年制的學院中專業倫理信條的普遍性，並藉以確認大學行政人員與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信條的類型及其所強調的行為。研究調查全美

2500 所二年與四年制大學，獲得的有效樣本 413 所。研究分別針對行政人員與教職員工的專業倫理兩個部分來分析，其結果分述如下：

一、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信條：（一）只有 36 所學校提出行政人員的倫理守則。其中許多學校最近採用「全美社區學院學會」（AACCC）所建議的「社區及技術學院的行政首長的專業倫理信條」，有些則採用「全美大學行政人員學會」（AAUA）所制定的「高等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標準」，少數則遵循州定的專業信條。（二）絕大多數社區學院行政人員所採用的倫理信條主要包含四大領域：1.利益的衝突；2.清廉；3.不偏私；4.績效責任。而「全美社區學院學會」提出更詳盡的倫理信條，包括：1.尊重每一個人；2.工作與行為上的誠實；3.待人處事符合公平正義；4.清廉；5.信守諾言；6.對智識與道德發展、品質、個人授權、以及社區學院的哲學之承諾；7.溝通時的開放性；8.信念的多樣性。而定義這些行政人員的專業職責，對於防範校園中不符合倫理的氣氛市正向的措施。

二、教職員工的專業倫理信條：（一）UCLA/Irvine 研究小組取得 181 所學院的倫理信條，這些信條主要包含教職員工的權利、責任、利益的衝突、研究的統整性、性騷擾等議題。而大部分的學院的專業倫理信條主要在描述成員的責任，其中受試學校中的三分之一採用「全美大學教授學會」（AAUP）所提出的「專業倫理聲明」，即使有提出自己的倫理信條者也多是以上述的聲明為基礎。

（二）「全美大學教授學會」所提出的「專業倫理聲明」主要包含：1.某一學科成員的義務；2.教師所應盡的義務；3.同事間所應盡的義務；4.學校成員所應盡的義務；5.社區成員所應盡的義務。值得說明的是幾乎各校的專業倫理聲明多最關心「教師所應盡的義務」，另外，研究也顯示各校也非常強調成員的權益與利益的衝突，其中有關於成員的權益方面，所關切的議題為學術的自由，並詳列作為一個公民、班級教師、與學者所應有權益的各項聲明。至於利益衝突方面，各校間的情況並不相同，所以，並無直接的聲明。除此以外，只有四所學院針對性騷擾提出專業倫理信條，顯示在當今社會中這方面的議題亦日漸受到重視。但在研究方面的專業倫理信條，社區學院中並沒有任何學校提出相關的議題。

Luckowski(1996)以蒙大拿州 18 所小學 中學及高中的教師為研究

對象，進行個案與調查研究，以求了解教師如何做適當的專業倫理決定，以改進教學品質，並且根據研究結果做成建議以求強化蒙州師範教育的專業倫理構成要素。研究以蒙大拿州各區，包括鄉村、小鎮及都市的中小學現職教師共 34 位進行個案晤談，研究結果發現：一、蒙大拿州的「師範教育計劃標準」有關於專業倫理的認證應再加強，一份被認可的教師認證計劃應包括：（一）倫理決定過程所需的知識；（二）應用倫理原則的能力，尤其是哪些蒙州專業倫理信條中有關學校每日生活所定的規約；（三）樂於為他們所做決定負責。

二、教育人員完整的應用蒙大拿州的教師專業倫理，應被在各種職前或現職的教育人員專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團體或單位特別強調。而這些專業倫理信條應讓所有教師熟悉並有能力實踐。

三、在專業的課程架構的教學中應包含應用專業倫理的個案研究。

Aurin 與 Maurer(1993)以德國中學的教師為研究對象，以了解教師專業倫理的形態與面向。研究主要以五所中學的教師進行晤談，以了解教師對教師專業倫理面向的知覺及其差異。另外，也以個案研究的方式以確認教師對專業倫理觀點的方向以及具有共識的範圍。根據文獻的探討研究者提出教師專業倫理的四大行動領域，包括：「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實際的教學過程」、「與人合作的責任」及「對自己班級的承諾與責任和對全校的承諾與責任」。研究結果發現：

一、在行動領域中多數教師皆認為「與學生的互動」及「實際的教學過程」是所有行動領域中的核心領域。所以，教師認為這兩中領域的倫理方向分別為「教師應公平對待每個學生，與之產生互動並關懷他們」、「教師應對所任教學科的教學有合適的行動與了解」，且大多數的教師（56%）認為專業倫理的方向應兼具上述兩者。二、在有關「與學生的互動」及「實際的教學過程」兩項倫理領域的共識方面：（一）在「與學生的互動」上多數教師多認為「幫助個體人格發展與自我實現」、「人際間的互動」、「同理心與了解」三項是最有共識的；（二）在「實際的教學過程」方面，考量學生在教學過程中的學習需求是最具共識的一項。三、在「與人合作的責任」的行領域方面，較缺乏共識，但對於個別學生的嚴重問題則五所學校的教師多同意與他人合作。四、「對自己班級的承諾與責任和對全校的承諾與責任」方面，只有

五分之三的教師會同時處理二者，其餘的教師多只侷限於對自己班級的承諾與責任。五、在五個個別學校的個案研究方面，五所學校由於校長與教師強調的重點不同，或因學校的歷史與傳統、目標、社會文化等因素的差異，使各校對各領域倫理的了解並不相同。

隨著教師會的成立，我國各級學校亦相繼提出各校的教師自律公約，例如：國立台灣大學於八十七年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倫理守則」，包括基本信念、教學倫理、學術倫理、人際倫理與社會倫理等五個層面(如附錄九所示)；台北市建成國中教師自律公約(如附錄十所示)及台北市百齡國小教師會教師自律公約(如附錄十一所示)，大致上都有關教師教學、師生關係、人際關係、社會關係等各層面，期能由此展現教師專業素養。

綜合上述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得知，有關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研究有以下特點：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從中小學到大學都有，且多數多只以單一層級的教師為研究對象，只有 Luckowski 的研究對象涵蓋中小學不同層級，由此可見，由研究對象涵蓋國小到大學的研究並不多見；

二、就研究主題而言，多數的研究主題多包含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有些研究則根據研究的目的，再進一步探究不同對象或變項間對專業倫理知覺或行為的差異。

三、就研究方法而言，大多數的研究多以安晤談或個案研究的方式為主，再輔以調查研究的方式，一及研究方法多以質的(qualitative)為主，而以量的方法(quantitative)為輔，只有陳志信的研究是以量的研究為主。

綜合上述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相關研究可知，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建構是否應依不同層級教師來建立，可再加以考量；另外，教師與兼任行政的教師或行政人員的專業倫理內涵是否應有所區別，亦值得深思與探究。



### 第三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建構教師專業倫理之內涵，期能發展出一套為大多數教師所接受的專業倫理規準。為達成以上目標，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訪談法、調查研究法和座談等方式進行。以下將本研究之調查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調查資料的處理與分析分別敘述之。

#### 第一節 調查研究架構

根據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並依據文獻探討的分析，提出下列之研究模式作為本研究之調查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藉以充分了解本研究在建構教師專業倫理信念時，所涉及的不同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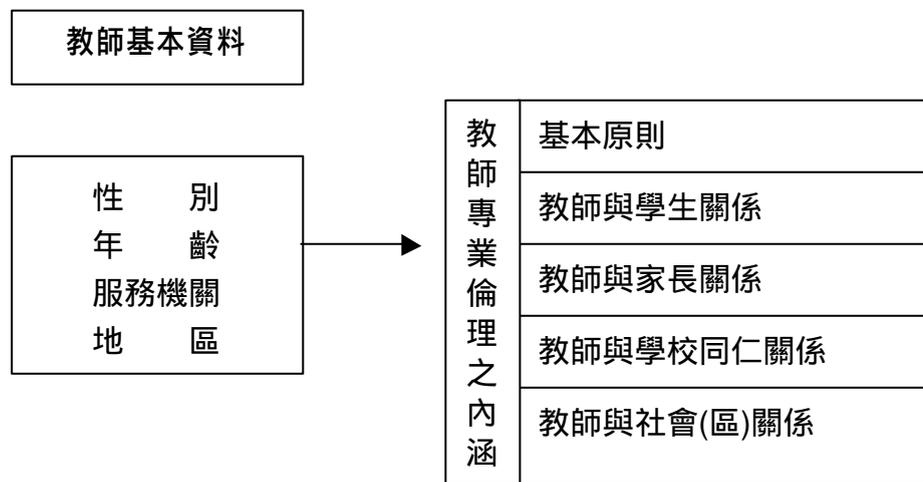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調查研究架構圖

由圖 3-1 可知，本研究所指之教師專業倫理信念的內涵，包括五個層面：基本原則、教師與學生關係、教師與家長關係、教師與學校

同仁關係、教師與社會關係等。本研究試圖依不同性別、年齡、服務機關、地區等教師之意見進行調查，以瞭解教師專業倫理信念的內涵被接受的程度，進一步發展可為大多數教師認可之教師專業信念。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係以台灣地區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中所有的專任教師為研究對象。為求能達成研究目的及使樣本具有代表性，故針對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而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則採立意抽樣方式。茲將抽樣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壹、分層隨機抽樣

就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方面，採分層隨機抽樣中的比率抽樣（proportional allocation）型式來進行。

#### 一、 各分層樣本比率的計算

為確實反應母群體的分配結構，本研究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編印之教育統計，查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教師之總人數及其所佔比例；台灣省部分再依各縣市所在地分成北、中、南、東四區，計算出各區教師之人數及其所佔比率。

#### 二、 各分層樣本數的計算

依蘇德曼（Seymour Sudman）之提示，如果研究區域是全國性，平均樣本人數約在 1500 人至 2500 人之間；如果是地區性的研究，樣本人數應在 500 人至 1000 人之間。（吳明清，民 81 年，頁 228。）本研究基於研究需要，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方面，係以 1200 位專任教師作為意見調查之總樣本數，按所計算的比例分配，即得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北、中、南、東)所應施測之樣本數。

#### 三、 各分層樣本所屬學校數的計算

由於無法掌握教師通訊基本資料，本研究以學校作為寄發問卷之

單位。本研究以每所學校 12 個樣本為基準，依各分層教師之樣本數除以 12(四捨五入)，決定出各分層應抽出之學校數。

#### 四、 分層隨機抽出樣本所屬之學校

以教育部統計處網路上八十五學年度之各級學校名冊為抽樣名冊，將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的名冊分開，依各縣市隨機抽出研究所需之學校數。由於本研究希能瞭解更多教師的意見，因此，如果抽到是小型規模的國小（6 班以下），則以名冊上該學校之上一個或下一個(依此類推)中大型學校取代之，即完成本研究之抽樣程序。抽樣比例之依據如表 3-1 所示，抽樣所得學校數如表 3-2 所示，合計 104 所學校。本研究共計發出 1260 份問卷，回收 1024 份，有效問卷 1019 份，佔發出份數的 80.78%。回收情形如表 3-3。

#### 貳、 立意抽樣

就大專院校教師方面，依教育部八十六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大專校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19192 位。（教育部，民 86，頁 102）本研究採立意抽樣方式抽出大專院校之教師共六十九位進行調查。共回收問卷 60 份，其中有效問卷 59 份，無效問卷 1 份，問卷回收率為 84.3%。

表 3-1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依據分配情形一覽表

地區		教師總人數 (人數/百分比)				教師樣本數 (按比例之人數)				應抽之學校所數 (每所 12 位教師)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台北市		11047 12.3	7567 13.78	4975 21.60	2950 14.69	71	48	32	19	6	4	3	2	
高雄市		6018 6.71	4203 7.66	1433 6.24	1807 9.0	38	27	9	11	3	2	1	1	
台灣省	北	北縣	13642 18.77	7700 17.85	3346 20.14	1665 10.87	87	49	21	11	16	9	4	3
		宜蘭	1971 2.71	1235 2.86	309 1.86	533 3.48	3	8	2	3				
		桃園	6392 8.79	4326 10.03	1175 7.07	1491 9.73	41	28	7	10				
		新竹	1828 2.52	1119 2.59	254 1.53	348 2.27	12	7	2	2				
		苗栗	2466 3.39	1302 3.02	699 4.21	575 3.75	16	8	4	4				
		基隆	1450 2.0	908 2.11	505 3.04	360 2.35	9	6	3	2				
		竹市	1381 1.9	853 1.98	800 4.82	268 1.75	9	5	5	2				
	中	中縣	5983 8.23	3956 9.17	1145 6.89	1070 6.98	38	25	7	7	11	7	2	3
		中市	3628 4.99	2425 5.62	1068 6.43	1115 7.28	23	16	7	7				
		彰化	5130 7.06	3291 7.63	702 4.23	1285 8.39	33	21	4	8				
		南投	2745 3.78	1448 3.36	357 2.15	407 2.66	18	9	2	3				
		雲林	2994 4.12	1752 4.06	714 4.30	600 3.92	19	11	5	4				
	南	嘉義	2539 3.49	1127 2.61	228 1.37	399 2.60	16	7	1	3	11	6	3	3
		台南	4502 6.19	2225 5.16	1128 6.79	1105 7.21	29	14	7	7				
		高雄	4677 6.44	2547 5.91	761 4.58	1073 7.0	30	16	5	7				
		屏東	3748 5.16	2224 5.16	529 3.18	887 5.79	24	14	3	6				
		澎湖	543 0.75	302 0.7	103 0.62	117 0.76	3	2	1	1				
		嘉市	1026 1.41	645 1.50	696 4.19	684 4.46	7	4	4	4				
		南市	2789 3.84	2012 4.67	1470 8.85	546 3.56	18	13	9	3				
	東	台東	1399 1.92	726 1.68	196 1.18	397 2.59	9	5	1	3	2	1	0	1
花蓮		1845 2.54	1005 2.33	425 2.56	399 2.60	12	6	3	3					
合計		89743 100.00	54898 100.00	23018 100.00	20081 100.00	575	349	144	130	49	29	13	13	
佔以上台灣地區教師總 人數之百分比		47.80	29.24	12.26	10.70	1198				104				

表 3-2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學校分配情形一覽表

地區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	高職	
台北市		三民、興雅、五常、西門、玉成、葫蘆	永吉、金華、建成、興福	永春、明倫、泰北	大安高工、志仁家商	
高雄市		勝利、民族、鎮昌	新興、中山	雄女	中華藝校	
台灣省	北	北縣	板橋、莒光、有木、大坪、瑞寶、石門、林口、新興、三星	時雨、五股、賢孝、育林	泰山、秀峰	淡水商工
		宜蘭	三星	興中		永平工商
		桃園	成功、五權、南興	建國、草漯	復旦	
		新竹	雙溪	關西		
		苗栗	通霄	文林		仁德醫校
		基隆	中興			
		竹市	龍山		曙光	
	中	中縣	建國、海墘、四德	光復、清海	豐原	東勢高工
		中市	和平、文昌	西苑	衛道	嶺東工商
		彰化	大竹、文開、大城	鹿港、西州		正德工商
		南投	成城	民間		
		雲林	斗南、馬光	北港		
	南	嘉義	景山	大吉		
		台南	漚汪、大內	鹽水	善化	北門農工
		高雄	九曲、阿蓮、溪州	鳥松、蚵寮	旗美	樹人醫校
		屏東	港西、墾丁	萬巒		內埔農工
		澎湖				
		嘉市	育人			
		南市	博愛、新南	後甲	南二中	
	東	台東	馬蘭			關山工商
花蓮		玉里	秀林			
合計		49	29	13	13	

表 3-3 本研究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問卷回收情形一覽表

地區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			高職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	寄出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
台北市		72	68	68 94.4	48	12	12 25.0	36	34	34 94.4	24	11	11 45.8
高雄市		36	36	36 100.0	24	22	22 91.67	12	11	11 91.67	12	9	9 75.0
台灣省	北	192	161	161 83.85	108	100	100 92.59	48	45	41 85.42	36	24	24 66.67
	中	132	114	114 86.36	84	76	76 90.48	24	12	12 50.0	36	24	24 66.67
	南	132	111	110 83.33	72	59	59 81.94	36	21	21 58.33	48	33	33 68.75
	東	24	21	21 87.5	12	9	9 75.0	0	0	0	12	11	11 91.67
合計		588	511	510 86.73	348	278	278 79.89	156	123	119 76.28	168	112	112 66.67
		1260	1024	1019 80.87									

### 第三節 研究問卷

為建立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研究工具，研究小組以自編之「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作為收集實證性資料的工具，編製過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於進行抽樣期間，本研究小組依文獻探討、概念分析等歸納出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涵蓋之層面架構，再編製半結構性訪問大綱如附錄一，針對六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晤談訪問，以了解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於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看法，一方面用以作為建構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參考；二方面則用以作為設計調查問卷之參酌。訪問對象、時間、地點如附錄二所示，晤談結果彙整如附錄三所示。

二、編製問卷初稿後，再函請專家學者提供修正意見後，最後確定題目為五個層面，共二十八題（專家學者名單如表 3-4 所示、修正情形如表 3-5 所示）。其中基本原則方面有五題；教師與學生關係方面有八題；教師與家長關係方面有五題；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方面有五題；教師與社會（區）關係方面有五題（詳見附錄四）。

表 3-4 專家學者意見調查名冊（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姓 名	專 長	現 職
王淑俐	課程與教學	文化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副教授
吳明清	教育行政、教育研究	國北師教授兼教務長
李宏才	教育行政	北市大湖國小校長
林天祐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	北市師院國教所教授
林玟玲	學校輔導	省立中和高中輔導室主任
邱兆偉	教育哲學	高師大教育系教授
張明輝	教育行政、班級經營	師大教育系副教授
張鈿富	教育政策、教育研究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張德銳	教學評鑑、教育行政	北市師院國教所教授兼所長
陳明終	教學評量、學校輔導	北市師院國教所教授
陳奎 <sup>喜</sup> 心	教育社會學	師大教育系教授
曾美蕙	學校輔導	北市大直中學教師兼主任
湯梅英	教育社會學	北市師院國教所教授
黃德祥	學校輔導	彰師大教育所教授
劉春榮	組織行為、教育評鑑	北市師院國教所教授
蔡清華	師資培育、比較教育	屏東師院初教系副教授
鄭英耀	學校輔導	中山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教育學程中心教授
盧銘欽	教育統計	師大心輔系教授
謝季宏	教育行政	高師大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
蘇永明	教育哲學	新竹師院初教系副教授

## 第四節 調查資料之分析

本研究於調查問卷回收後，即進行剔除無效問卷、編碼及登錄資料的工作，並以 SA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以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對樣本基本資料及各項調查意見進行描述性的分析；以 oneway ANOVA 、 oneway MANOVA 及相關分析進行比較分析。

##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兼採文獻探討、晤談訪問以及意見調查三種方法來進行研究。茲將本研究之實施程序說明如下：

一、編製晤談訪問大綱：首先經由文獻探討，歸納分析國內外有關教師專業倫理之向度，並逐一發展各向度之內涵。完成編製晤談訪問大綱初稿。

二、開始進行晤談訪問：本研究於 86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半開放式之晤談訪問，對象係包括國民小學校長、大專院校教授學者等六人，晤談訪問完成後，整理晤談訪問的內容，依文獻探討所得之各向度逐一進行歸納彙整，並著手草擬調查問卷之初稿。

三、編製調查問卷：首先進行專家效度之編製程序，依學者專家之意見修定完成調查意見表，然後以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所屬之國民中小學、高中高職等教師為母群，採分層隨機抽樣，進行問卷調查；大專校院則以立意抽樣方法進行調查，以了解教師對於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意見。

##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根據研究假設，呈現研究所使用之調查問卷的統計分析結果，並加以討論分析。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內部一致性分析；第二節為「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現況分析；；第三節為不同變項教育人員與「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 第一節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內部一致性分析

本節旨在了解本研究之「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的內在結構及問卷之信度。首先先考驗各向度與總量表的內在相關，以及各題各向度及總量表的相關，其次再以內部一致性分析考驗問卷的信度。

#### 壹、「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內在結構

##### 一、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在結構相關

本研究以相關分析考驗「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內在結構相關發現：各向度之內在相關皆達.001的顯著水準，且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分別為.73、.81、.86、.86、.84可見問卷之內在結構良好。詳見表4-1。

##### 二、各題與各向度及總量表之相關

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向度及內容方面相關程度，詳見表4-2：

(一) 基本原則：第1-1、1-5題與「基本原則」之相關程度均

達.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68 .78；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52 .57。

(二) 教師與學生關係：第 2 - 1 2 - 8 題與「教師與學生關係」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73 .81；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54 .66。

表 4 - 1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在相關統計表

向 度	基本原則 教師與 社會(區 )關係	教師與 學生關係	教師與 家長關係	教師與學校 同仁關係
基本原則	1.00			
教師與學生關係	.67***	1.00		
教師與家長關係	.50***	.63***	1.00	
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43***	.50***	.68***	1.00
教師與社會(區 )關係	.73***	.81***	.86***	.86***
總量表	1.00			

\*\*\* $p < .001$

(三) 教師與家長關係：第 3 - 1 3 - 5 題與「教師與家長關係」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62 .82；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56 .70。

(四) 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第 4 - 1 4 - 5 題與「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79 .84；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68 .73。

(五) 教師與社會（區）關係：第 5 - 1 5 - 5 題與「教師與社會（區）關係」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65 .89；各題與總量表之相關程度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程度從.62 .72。

表 4 - 2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題目與各向度及總量表之相關統計表

向度 題號	一、基本原則	二、教師與學生關係	三、教師與家長關係	四、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五、教師與社會(區)關係	總量表
1 - 1	.77***					.56***
1 - 2	.78***					.54***
1 - 3	.78***					.57***
1 - 4	.73***					.53***
1 - 5	.68***					.52***
2 - 1		.77***				.63***
2 - 2		.73***				.54***
2 - 3		.81***				.66***
2 - 4		.77***				.65***
2 - 5		.78***				.66***
2 - 6		.75***				.61***
2 - 7		.74***				.55***
2 - 8		.75***				.59***
3 - 1			.75***			.68***
3 - 2			.82***			.70***
3 - 3			.78***			.62***
3 - 4			.62***			.56***
3 - 5			.66***			.61***
4 - 1				.79***		.71***
4 - 2				.83***		.70***
4 - 3				.83***		.71***
4 - 4				.84***		.73***
4 - 5				.81***		.68***
5 - 1					.87***	.70***
5 - 2					.76***	.72***
5 - 3					.88***	.71***
5 - 4					.89***	.70***
5 - 5					.65***	.62***

\*\*\* $p < .001$

## 貳、「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信度分析考驗「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各向度與總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結果如表 4 - 3 所示。由表 4 - 3 可知，總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係數高達.9412，各向度之 Cronbach  $\alpha$ 值分別為一、基本原則.8027、二、教師與學生關係.8917、三、教師與家長關係.7683、四、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8775、五、教師與社會（區）關係.8701，顯示本問卷之總量表與各向度內部一致性高，信度佳。

表 4 - 3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向 度	Cronbach $\alpha$ 值
一、 基本原則	.8027
二、 教師與學生關係	.8917
三、 教師與家長關係	.7683
四、 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8775
五、 教師與社會（區）關係	.8701

總量表之 Cronbach  $\alpha$ 值：.9412

## 第二節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現況分析

本節旨在瞭解「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現況，首先針對各個向度下的各題之重要性做一現況分析，其次再針對整體得分與各向度的得分情形做現況分析。

### 壹、「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題之現況

為瞭解本研究受試者對「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意見與看法，研究者統計受試者在各題各選項的填答情形的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得分之平均數。其結果如表 4 - 4 所示。有關本研究「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題的詳細內容詳見附錄四。由表 4 - 4 可知：

一、基本原則：五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70 4.84 之間，標準差介於.42 .59。顯示第一向度的五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五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二、教師與學生關係：八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72 4.85 之間，標準差介於.40 .58。顯示第二向度的八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八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三、教師與家長關係：五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08 4.78 之間，標準差介於.52 .89。顯示第三向度的五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五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五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70 4.84 之間，標準差介於.42 .59。顯示第一向度的五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五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四、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五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4.64 4.68 之間，標準差介於.54 .58。顯示第四向度的五個題目在五點量表中得分高於 4，表示五個題目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五、教師與社會（區）關係：五個題目的平均數介於 3.99 4.50 之間，標準差介於.64 .95。顯示第五向度的五個題目中除了第 5 - 4 題略低於 4 以外，其餘四題在五點量表中得分皆高於 4，表示五個題

目亦都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由此可知本研究所列出各向度的各題皆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 28 題題目中受試者勾選「4」與「5」兩項選項（亦即認為該題重要者）所累積的百分比低於 80%者只有 4 題，分別是：

- 一、 第三項（教師與家長關係）中的第三題（3 - 3），「教師在學校安排下，應接受家長參觀班級教學活動」；
- 二、 第五項（教師與社會《區》的關係）中的第一題（5 - 1），「教師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區教育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 三、 第五項（教師與社會《區》的關係）中的第三題（5 - 3），「教師應尊重社區人士之教育意見，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 四、 第五項（教師與社會《區》的關係）中的第四題（5 - 4），「教師應僅可能參與社區活動善盡移風易俗之責」。

雖然這四題的「4」、「5」兩項選項合計之百分比比較其他各題低，但其平均數除了 5 - 4 的 3.99 略低於 4 以外，其他 3 題的平均數皆在 4 以上，顯示本研究所提出的「專業倫理內涵」在所有受試者的看法中都認為具有很高的重要性。而綜觀這四題百分比相較於其他各題較低的題目可以發現一個共通的現象，教師所認為的「教師專業」多指「學校內」教育的教師專業，而學校為一較封閉的系統，所以，在面對有家長要參觀教室內的教學活動或要教師在課餘多付出心力參與社區活動時，教師會認為這些方面對教師專業的重要性較不明顯。而從第三項「教師與家長的關係」的各題可發現，在與學校教育以外的相關教育活動或人士中，受試者認為與家長保持適當的關係對教師專業有很高的重要性。有趣的是，教師對於善用社會資源，增進學生學習效果的重要性卻給予很重要的評比。而這樣的現象很值得我們繼續深究：教師的專業是應侷限於「學校內」的教育，抑或是應跨出學校與社會教育結合？造成教師將教師專業封閉在學校內教育的主因為何？

表 4 - 4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題各選項之次數分配、百分比與

平均數統計表

向度	題號	重要性										平均數	標準差	總人數
		5		4		3		2		1				
		N	%	N	%	N	%	N	%	N	%			
1. 基本原則	1 - 1	822	76.0	216	20.0	38	3.5	6	0.6	0	0	4.71	0.56	1082
	1 - 2	863	79.8	189	17.5	26	2.4	1	0.1	2	0.2	4.77	0.57	1081
	1 - 3	820	75.7	208	19.2	48	4.4	6	0.6	1	0.1	4.70	0.59	1065
	1 - 4	837	77.4	208	19.2	34	3.1	2	0.2	1	0.1	4.74	0.53	1082
	1 - 5	935	86.4	130	12.0	14	1.3	2	0.2	1	0.1	4.84	0.42	1082
2. 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2 - 1	881	81.4	180	16.6	19	1.8	1	0.1	1	0.1	4.79	0.47	1082
	2 - 2	939	86.8	133	12.3	8	0.7	0	0	2	0.2	4.85	0.40	1082
	2 - 3	860	79.5	199	18.4	20	1.8	2	0.2	1	0.1	4.77	0.49	1082
	2 - 4	852	78.9	209	19.4	18	1.7	1	0.1	0	0	4.77	0.46	1080
	2 - 5	844	78.1	203	18.8	29	2.7	3	0.3	1	0.1	4.75	0.52	1080
	2 - 6	858	79.6	197	18.3	20	1.9	3	0.3	0	0	4.77	0.48	1078
	2 - 7	838	77.6	196	18.1	38	3.5	4	0.4	4	0.4	4.72	0.58	1080
	2 - 8	853	78.7	198	18.3	29	2.7	3	0.3	1	0.1	4.75	0.52	1084
3.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3 - 1	665	61.4	353	32.6	57	5.3	8	0.7	0	0	4.55	0.63	1083
	3 - 2	615	56.7	393	36.3	70	6.5	6	0.6	0	0	4.49	0.64	1084
	3 - 3	401	37.1	419	38.7	219	20.2	30	2.8	13	1.2	4.08	0.89	1082
	3 - 4	883	81.7	164	15.2	29	2.7	2	0.2	3	0.3	4.78	0.52	1081
	3 - 5	866	80.0	183	16.9	29	2.7	4	0.4	1	0.1	4.76	0.52	1083
4. 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4 - 1	769	71.0	264	24.4	44	4.1	6	0.6	0	0	4.66	0.58	1083
	4 - 2	782	72.3	259	23.9	39	3.6	2	0.2	0	0	4.68	0.54	1082
	4 - 3	744	69.0	290	26.9	44	4.1	1	0.1	0	0	4.65	0.56	1079
	4 - 4	737	68.1	308	28.5	35	3.2	2	0.2	0	0	4.65	0.55	1082
	4 - 5	753	69.5	278	25.7	48	4.4	3	0.3	1	0.1	4.64	0.58	1083
5. 教師與社區的關係	5 - 1	398	36.7	389	35.9	239	22.0	41	3.8	17	1.6	4.02	0.94	1084
	5 - 2	619	57.2	392	36.2	68	6.3	3	0.3	1	0.1	4.50	0.64	1083
	5 - 3	426	39.4	420	38.8	198	18.3	31	2.9	7	0.6	4.13	0.86	1082
	5 - 4	384	35.4	389	35.9	246	22.7	49	4.5	16	1.5	3.99	0.95	1084
	5 - 5	676	62.4	283	26.1	104	9.6	19	1.8	1	0.1	4.49	0.75	1083

註：重要性由「5」到「1」分別代表由「非常重要」到「非常重要」

## 貳、「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整體得分與各向度得分之現況

為進一步瞭解「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總分與各向度的現況，研究者將各向度與總分的次數分配、百分比和平均數統計列表如表 4 - 5 所示。由表 4 - 5 可知，整體得分與各向度的分情形分別為：

- 一、整體得分：平均數為 4.60，標準差為 0.39。
- 二、基本原則：平均數為 4.76，標準差為 0.39。
- 三、教師與學生的關係：平均數為 4.78，標準差為 0.37。
- 四、教師與家長的關係：平均數為 4.53，標準差為 0.47。
- 五、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平均數為 4.66，標準差為 0.46。
- 六、教師與社區（會）的關係：平均數為 4.23，標準差為 0.68。

由此可知，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五個向度及總分，受試者皆認為很重要或重要。五個向度中認為「非常重要」者除了第五項：「教師與社區（會）的關係」外，其餘皆高於 90%。而若加上「重要」的部份，則所有向度以及總分部份皆高於 95% 以上，顯示對於「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受試者皆很有共識，且多認為這些內涵非常重要。若就平均數而言，五個向度與總分之平均數介於 4.23 至 4.78 間，亦顯示這五個向度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中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其中亦是除了第五項「教師與社區（會）的關係」的平均數低於 4.50 外，其餘皆高於 4.50。顯示本研究所列之「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各向度具有非常高的重要性。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五個向度中，以「教師與學生的關係」得分最高，而這也顯示受試的教師認為師生關係是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中最重要的一個部份，是教師專業倫理關鍵中的關鍵。

### 第三節 不同變項教育人員與「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節旨在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教育人員與「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分別從性別、年齡、服務機關與職務、地區四方面探討其與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及「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 壹、就性別而言

表 4 - 5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與總分之平均數、標準差

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總人數
1.基本原則	4.76	0.39	1076
2.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4.78	0.37	1063
3.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4.53	0.47	1080
4.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4.66	0.46	1077
5.教師與社會（區）的關係	4.23	60.68	1080
6.總分	4.60	0.39	1041

#### 一、男女教育人員與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數分析來了解不同性別的教育人員其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 - 6 所示。由表 4 - 6 可知，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方面並無顯著差異。所以，對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看法不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 - 6 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組間	1	1.62	10.75
	組內	1031	154.94	
	全體	1032	156.55	

## 二、 男女教育人員與「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數分析來考驗不同性別的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的得分平均數差異。結果 4 - 7 與 4 - 8 所示。由表 4 - 7 與表 4 - 8 可知，男女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的多變數分析之考驗結果，Wilks'  $\lambda$  值.91，已達.001 的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進行各向度之 F 考驗分析，發現在「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F 值已達.001 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分析如下其差異如下：

### (一) 「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F 值為 14.08，已達.001 的顯著水準。分析男女教育人員的得分平均數情形：1.男教育人員平均數 4.73，標準差.41；2.女教育人員平均數 4.81，標準差.33。由此可知女教育人員認為教師與學生關係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重要性顯著高於男教育人員。

### (二)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F 值為 14.59，已達.001 的顯著水準。分析男女教育人員

的得分平均數情形：1.男教育人員平均數 4.47，標準差.52；2.女教育人員平均數 4.58，標準差.44。由此可知女教育人員認為教師與家長關係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重要性顯著高於男教育人員。

### （三）「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F 值為 15.12，已達.001 的顯著水準。分析男女教育人員的得分平均數情形：1.男教育人員平均數 4.59，標準差.48；2.女教育人員平均數 4.70，標準差.45。由此可知女教育人員認為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重要性顯著高於男教育人員。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的「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上並無顯著差異，但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卻有顯著差異，尤其是在「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三個向度較其他向度更有顯著差異存在。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尚無相關的實證研究或文獻資料可以支持。而這樣的現象可能與男女教育人員的社會期許與專業素養有關，但真正的原因仍需進一步深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研究的有效樣本數達 1032 人，樣本數相當大。根據林清山（民 81）指出當樣本數很大很容易使 F 考驗達到顯著水準，此時必須進一步進行關連強度（strength of association）的估計，才能真正了解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關連強度，亦即才能了解自變項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大小。依此關連強度的估計方法，進一步考驗「性別」在「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三個向度的關連強度，分別為.0132、.0125、.0130。此即表示性別與「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三個向度有關連強度，而且性別分別可以解釋「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的總變異之 1.32%、1.25%、1.30%。其可以解釋的百分比相當低。因此，雖然本研究在統計方面性別在「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三向度的變異數分析達到顯著差異，但達到顯著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樣本數太大所造成。

表 4 - 7 男女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基本原則	組間	1	.33	2.25
	組內	1031	153.29	
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組間	1	1.86	14.08***
	組內	1031	136.25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組間	1	3.20	14.59 ***
	組內	1031	226.07	
教師與學校同仁 的關係	組間	1	3.20	15.12***
	組內	1031	218.12	
教師與社區（會） 的關係	組間	1	.70	1.52
	組內	1031	475.94	

\*\*\* $P < .001$

表 4 - 8 男女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向 度	組別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Wilks'λ值
基本原則	1	男	387	4.73	0.41	.91***
	2	女	646	4.77	0.37	
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1	男	387	4.73	0.41	
	2	女	646	4.81	0.33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1	男	387	4.47	0.52	
	2	女	646	4.58	0.44	
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1	男	387	4.59	0.48	
	2	女	646	4.70	0.45	
教師與社區(會)的關係	1	男	387	4.20	0.69	
	2	女	646	4.25	0.67	

## 貳、就年齡而言

### 一、不同年齡教育人員與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數分析來了解不同年齡的教育人員其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 - 9 所示。由表 4 - 9 可知，男女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方面並未達.001 的顯著差異水準。所以，對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看法不會因年齡之不

同而有所差異。

表 4 - 9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組間	4	2.37	3.96
	組內	1032	154.53	
	全體	1036	156.90	

## 二、不同年齡教育人員與「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年齡的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的得分平均數差異。結果 4 - 10 與 4 - 11 所示。由表 4 - 10 與表 4 - 11 可知，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的多變數分析之考驗結果，Wilks'  $\lambda$  值.95，已達.001 的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進行各向度之 F 考驗分析，發現在「基本原則」這個向度 F 值已達.001 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分析如下其差異如下：

「基本原則」F 值為 7.11，已達.001 的顯著水準。分析不同年齡教育人員的得分平均數情形：1.24 歲以下組教育人員平均數 4.51，標準差.46；2.25 - 34 歲組教育人員平均數 4.74，標準差.38；3.35 - 44 歲組平均數為 4.75，標準差為.43；4.45 - 54 歲組平均數為 4.83，標準差為.29；5.55 歲以上組平均數為 4.78，標準差為.35。

再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55 歲以上、45 - 54 歲

組、35 - 44 歲組、25 - 34 歲組教育人員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 24 歲以下組。由此可知其他各組教育人員認為「基本原則」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中的重要性顯著高於 24 歲以下組的教育人員。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整體的「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上並無顯著差異，但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卻有顯著差異，尤其是在「基本原則」這個向度較其他向度更有顯著差異存在。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尚無相關的實證研究或文獻資料可以支持。但真正的原因仍需進一步深究。如同前面性別方面的討論由於本研究的受試樣本很大，所以進一步進行關連強度的估計，得到不同年齡在「基本原則」這個向度的關連強度為.0268，所以自變項可以解釋依變項總變異量的百分比仍然不是很高（只有 2.68%）。因此，雖然本研究在統計方面不同年齡在「基本原則」這個向度的變異數分析達到顯著差異，但達到顯著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樣本數太大所造成。

表 4 - 10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基本原則	組間	4	4.13	7.11***
	組內	1032	149.85	
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組間	4	2.31	4.36
	組內	1032	136.48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組間	4	2.16	2.45
	組內	1032	226.93	
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組間	4	1.36	1.60
	組內	1032	219.95	
教師與社區（會）的關係	組間	4	4.33	2.36
	組內	1032	473.70	

\*\*\*P<.001

表 4 - 11 不同年齡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向 度	組別	年 齡	人 數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Scheffe'考驗	Wilks'λ值
基本原則	1	24 歲以下	46	4.51	0.46	4>1	.95***
	2	25 - 34 歲	400	4.74	0.38	5>1	
	3	35 - 44 歲	311	4.75	0.43	3>1	
	4	45 - 54 歲	212	4.83	0.29	2>1	
	5	55 歲以上	68	4.78	0.35		
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1	24 歲以下	46	4.63	0.41		
	2	25 - 34 歲	400	4.76	0.37		
	3	35 - 44 歲	311	4.78	0.37		
	4	45 - 54 歲	212	4.85	0.29		
	5	55 歲以上	68	4.76	0.48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1	24 歲以下	46	4.40	0.51		
	2	25 - 34 歲	400	4.56	0.45		
	3	35 - 44 歲	311	4.51	0.51		
	4	45 - 54 歲	212	4.60	0.41		
	5	55 歲以上	68	4.52	0.53		
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1	24 歲以下	46	4.58	0.49		
	2	25 - 34 歲	400	4.66	0.46		
	3	35 - 44 歲	311	4.64	0.49		
	4	45 - 54 歲	212	4.72	0.41		
	5	55 歲以上	68	4.63	0.48		
教師與社區(會)的關係	1	24 歲以下	46	3.97	0.63		
	2	25 - 34 歲	400	4.23	0.70		
	3	35 - 44 歲	311	4.22	0.68		
	4	45 - 54 歲	212	4.29	0.65		
	5	55 歲以上	68	4.33	0.62		

\*\*\*P<.001

## 參、就服務機關及職務而言

### 一、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與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數分析來了解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的教育人員其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 - 12 所示。由表 4 - 12 可知，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方面的已達.001 的顯著差異水準。分析各組的得分情形：(一) 大專校院教師組平均數 4.39，標準差.50 (二) 高中(職)教師組平均數 4.56，標準差.36 (三) 國中教師組平均數 4.60，標準差.41 (四) 國小教師組平均數 4.63，標準差.37。

再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考驗，結果如表 4 - 13 所示，由表 4 - 13 可發現：國小教師組、國中教師組、高中(職)教師組得分的平均數高於大專校院教師組。所以，對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重要性的看法會因職務及服務機關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得分平均數顯著高於大專校院教師。這樣的研究結果顯示中小學教師對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看法與大專校院的教師有差異存在。而這樣的研究結果可能和大專校院教師與學生、家長與社會之關係與中小學教師有所不同所致。且任教的層級越低的教師其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得分平均數就越高。但進一步考驗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與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變異數分析的關連強度只有.0183，可知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可以解釋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變異的百分比只有 1.83%。因此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有顯著差異有可能是統計上因樣本過大所造成的，解釋應用上要謹慎留意。

表 4 - 12 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組間	3	3.32	7.44***
	組內	1034	153.76	
	全體	1037	157.08	

\*\*\*p<.001

表 4 - 13 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Scheffe'事後考驗摘要表

向度	組別	服務機關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Scheffe'事後考驗
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1	大專校院	49	4.39	0.50	4 > 1
	2	高中	200	4.56	0.36	3 > 1
	3	國中	260	4.60	0.41	2 > 1
	4	國小	519	4.63	0.37	

## 二、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與「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數分析來考驗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的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的得分平均數差異。結果 4 - 14 與 4 - 15 所示。由表 4 - 14 與表 4 - 15 可知，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的多變數分析之考驗結果，Wilks'  $\lambda$  值.91，已達.001 的顯著水準。因此進一步進行各向度之 F 考驗分析，發現在「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二個向度 F 值已達.001 顯著差異水準。因此進一步分析如下其差異如下：

#### (一)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F 值為 7.61，已達.001 的顯著差異水準。分析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的得分平均數情形：1.大專校院教師組平均數 4.28，標準差.62；2.高中(職)教師組平均數 4.50，標準差.45；3.國中教師組組平均數為 4.58，標準差為.47；4.國小教師組平均數為 4.57，標準差為.45

再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國中教師組、國小教師組得分的平均數高於大專校院教師組。由此可知國中小教師認為「教師與家長的關係」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中的的重要性顯著高於大專校院教師。

#### (二) 「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F 值為 19.33，已達.001 的顯著差異水準。分析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的得分平均數情形：1.大專校院教師組平均數 4.25，標準差.60；2.高中(職)教師組平均數 4.62，標準差.44；3.國中教師組組平均數為 4.69，標準差為.45；4.國小教師組平均數為 4.71，標準差為.44

再進一步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國小教師組、國中教師組、高中(職)教師組得分的平均數高於大專校院教師組。由此可知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認為「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中的的重要性顯著高於大專校院教師。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的教育人員在整體的「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上有顯著差異，且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上亦有顯著差異，尤其是在「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這二個向度較其他向度更有顯著差異存在。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研究者以為大專校院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與家長的接觸與互動就不是很多，而這一點與中小學教師相較就更為明顯。尤其是國中小學教師與家長的關係在各層級的學校中是最為密切的，所以造成此一現象。另外在「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方面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認為重要者顯著高於大專院校教師，這可能與大專校院教師的專業科目之分工較其他層級學校教師來得細，而各領域的

大專教師其接觸的機會與合作的需要就不若中小學教師來的高，而這與目前我國的實際情形應是相當符合。

表 4 - 14 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基本原則	組間	3	0.27	0.60
	組內	1034	153.84	
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組間	3	1.60	4.01
	組內	1034	137.27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組間	3	4.96	7.61***
	組內	1034	224.68	
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組間	3	11.78	19.33***
	組內	1034	209.98	
教師與社區(會)的關係	組間	3	5.74	4.19
	組內	1034	472.28	

\*\*\*P<.001

表 4 - 15 不同服務機關及職務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向 度	組別	服務機關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Scheffe'考驗	Wilks'λ值
基本原則	1	大專校院	59	4.76	0.51		.91***
	2	高 中	200	4.74	0.38		
	3	國 中	260	4.74	0.38		
	4	國 小	519	4.77	0.38		
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1	大專校院	59	4.62	0.52		
	2	高 中	200	4.78	0.31		
	3	國 中	260	4.79	0.39		
	4	國 小	519	4.80	0.35		
教師與家長的關係	1	大專校院	59	4.28	0.62	3 > 1	
	2	高 中	200	4.50	0.45	4 > 1	
	3	國 中	260	4.58	0.47		
	4	國 小	519	4.57	0.45		
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	1	大專校院	59	4.25	0.60	2 > 1	
	2	高 中	200	4.62	0.44	3 > 1	
	3	國 中	260	4.69	0.45	4 > 1	
	4	國 小	519	4.71	0.44		
教師與社區(會)的關係	1	大專校院	59	4.04	0.68		
	2	高 中	200	4.17	0.67		
	3	國 中	260	4.20	0.73		
	4	國 小	519	4.30	0.65		

\*\*\*P<.001

## 肆、就地區而言

### 一、不同地區教育人員與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數分析來了解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其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4 - 16 所示。由表 4 - 16 可知，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方面的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所以，對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重要性的看法不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 - 16 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度	變異來源	df	SS	F
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組間	3	3.32	7.44
	組內	1034	153.76	
	全體	1037	157.08	

### 二、不同地區教育人員與「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之關係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的得分平均數差異。結果 4 - 17 所示。由表 4 - 17，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的多變數分析並無顯著差異，顯示「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不會因地區不同而有差異。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知，本研究中不同地區的教育人員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並無顯著差異；而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間亦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教育人員在整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與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不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 4 - 17 不同地區教育人員在「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多變數分析摘要表

向 度	變異來源	df	Wilks'λ值
「教師專業倫理內涵」 各向度	組間	3	0.98
	組內	1029	
全 體		1032	N=1033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建構教師專業倫理準則，所採用研究方法計有：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座談法。根據研究結果與分析，茲提出如下的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教師專業倫理是教師從事教育工作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根據本研究的結果與討論，茲做成如下的結論：

一、教師專業倫理準則內涵宜包括五項：基本原則、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學生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教師與社會(區)的關係

根據文獻分析、訪談、座談及問卷調查結果，均發現教師專業倫理準則包括基本原則、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教師與學生家長的關係、教師與學校同仁的關係、教師與社會(區)的關係等五項，不僅有理論的支持；而且亦經得起實證的考驗。尤其本研究所採用的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均有很高的信度與效度，其中整個問卷量表的 Cronbach 係數高達.9412，各向度(分量表)亦介.7683-.8917 之間；至於各向度之內在相關皆達.001 顯著水準，此外各向度與總量表之相關亦介於.73-.86 之間。

(二)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所建構的題目，具有實用的價值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資料顯示，在五個向度二十八個題目中，其中基本原則的五個題目之重要性平均數介於 4.47-4.84 之間；教師與學生關係的八個題目之重要性平均數介於 4.72-4.85 之間；教師與家長關係的五個題目之重要性平均數介於 4.08-4.78 之間；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的五個題目之重要性平均數介於 4.64-4.68 之間，教師與社會(區)關係的五個題目之重要性平均數介於 3.99-4.50 之間。由於平均數為五分，是故此乃顯示在二十八個題目中都具有很高的重要性。此項結果在座談會中亦獲得與會學者專家的贊同，但是有部份出席委員建立專業倫理準則的題目應以積極面為主，盡量避免消極面的禁止，亦值得參酌。但本研究收集各國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發現，亦有不少的要求是屬於消極面，例如：有「不得」、「不應」等字眼。因此，本研究之結果仍具有實用價值。

(三)主要國家之教師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內涵略有差異

根據本研究文獻分析結果發現，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我國教育專業團體之倫理準則，整個大原則並無多大的差異，特別重視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及遵守團體的規範。至於其實質內容略有些差異，例如美國偏重於對學生和專業的承諾，英國則為一般指導原則性的規定，加拿大則強調對於學生、同事和專業團體高水準的服務，至於我國涵括層面較廣，包括了對專業、學生、學校、家庭與社會、

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此乃由於國情及其社會需求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以上之結論，茲提出如下的建議：

### 壹、主要建議

#### 一、我國各級教師組織之專業倫理準則，宜儘速訂定

根據教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亦規定制定教師自律公約為各級教師組織基本任務之一。因此，教師專業團體宜訂定倫理準則，藉以規範會員之行為。此外，根據研究發現，主要國家教師專業團體亦訂有專業倫理準則。所以，不管從國內法令規定或國外之資料，訂定專業倫理準則是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目前已有為數不少的學校成立教師會，以及地方教師會，但是仍有相當多學校未能訂定專業倫理準則或自律公約，有待積極努力。當然，在訂定倫理準則或自律公約的過程中，最好能夠參酌其他團體或別校之資料加以訂定，並經會員討論獲得共識後再公布週知。

#### 二、我國教師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之訂定，可參酌本研究提出之草案

根據本研究結果，茲提出專業倫理準則之草案，供各校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之參考。草案內容如下。

### 專業倫理準則(草案)

余為教育工作者之一員，深信人的價值與教育的力量，矢志負起社會國家付託教育學生之責任，並且願意遵守各種教育法令規定和本團體所定的下列規範，以保障與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一、基本原則

1. 教師應自覺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且願遵守教育專業團體之規範。
2. 教師應認清教育專業的特性，以促進學生學習為首要任務。
3. 教師應秉持教育原理原則，從事教育工作。
4. 教師應不斷從事進修研習活動，以促進專業成長。
5. 教師應忠於職守，不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

#### 二、教師與學生關係

1. 教師應發揮教育愛，耐心指導學生，啟發學生潛能。

2.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有種族、宗教、地區、政黨、社經地位、性別或身心殘疾等歧視。
3. 教師應充分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施予適當的教育。
4. 教師應關懷學生，並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
5. 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的言行，處處作為學生的表率。
6. 教師應慎用學生個人及其家庭資料，不得任意加以洩漏。
7. 教師教導學生時，不得傳授與教學無關之不當訊息（如色情、殘暴、頹廢等），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8.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進行惡意性、情緒性或脅迫性之言語傷害。

### 三、教師與家長關係

1.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之各項問題。
2. 教師應鼓勵家長參加親師活動，協助家長適當教導其子女。
3. 教師在學校的安排下，應接受家長參觀班級教學活動。
4.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家長有不正當的金錢往來。
5. 教師不得要求學生家長不合理的捐贈。

### 四、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1. 教師應與學校同仁相互合作，共謀校務發展。
2. 教師應與行政人員相互尊重，避免彼此對立或衝突。
3. 教師在同仁遭遇困難時，應主動關懷與協助。
4. 教師應對新進同事與以善意指導，使其及早勝任教學工作。
5. 教師之間應避免不當比較，而造成彼此間的過度競爭。

### 五、教師與社會（區）關係

1. 教師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區教育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2. 教師應善用社會資源，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3. 教師應尊重社區人士之教育意見，共謀教育健全發展。
4. 教師應儘可能參與社區活動，善盡移風易俗之責。
5. 教師應避免藉其專業地位之便，介入與教學無關之黨派或宗教活動。

## 貳、未來研究建議

### (一)繼續研究教師踐履專業倫理之程度

本研究著重於專業團體倫理準則之訂定，只是一種基礎性的研究，偏重於認知之層次。其實，教師專業倫理更重要的是實踐層次，亦即所謂的「言其所信，行其所信」。是故，未來宜繼續探究教師踐履專業倫理之程度，並提出增進教師踐履專業倫理之途徑，以強化教師之專業倫理。

## (二)增加未來師資生專業倫理之涵育

師資生專業倫理之涵育，應是師資養成人格教育之重要部份，但是在一般師資培育機構卻未能給予應有的重視，致使影響到爾後在中小學的教學工作，至為可惜。建議今後師資培育機構宜加強師資生之專業倫理之培育，未來可就學校課程、教學及活動安排，思考如何有效建構師資生專業倫理教育。當然，不斷的評估或討論其成效，也是很好的方向。

## 附錄一、晤談訪問大綱

請接受訪談者就下列內容表示意見

層 面	訪 談 大 綱	訪 問 後 修 正 之 問 卷 內 容
1. 基本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自覺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且願遵守教師專業倫理之規範。</li> </ul>	
2. 教師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言行，處處作為學生表率。</li> <li>● 教師應發揮教育愛心，提供學生專業服務。</li> <li>● 教師應隨時學習，不斷進修，促進專業成長。</li> </ul>	
3. 教師與學生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性別和身心殘疾等與以歧視。</li> <li>● 教師應充分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個別差異，師與適當的教育。</li> <li>● 教師除教學外，應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和全面發展。</li> <li>● 教師應嚴守學生個人資料的保密。</li> </ul>	
3. 教師與學生關係		
4. 教師與家長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並協助家長處理有關學生各種困難問題。</li> </ul>	
5. 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與學校同仁相互合作，共謀校務發展。</li> </ul>	
6. 教師與社會(區)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li> </ul>	

## 附錄二、本研究學者專家晤談訪問對象及 時程一覽表

訪談對象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但昭偉教授	86.10.08 15:30~16:00	北市師院初教系辦公室
陳寶山校長	86.10.13 14:30~15:00	北市麗山國小校長室
張益計老師	86.10.16 10:00~10:30	省立中和高中輔導室
詹志禹教授	86.10.23 10:00~10:30	政大教育系教師研究室
歐陽教教授	86.10.24 16:10~16:40	師大教育系教師研究室
楊益風老師	86.10.30 14:30~15:00	北市三玉國小人事室

備註：訪談對象之排列係依據訪談時間之先後順序而定。

## 附錄三、學者專家訪談紀錄

訪談者:黃建忠

### 但昭偉教授訪談記錄

兩個較具體層面，一、缺老師與學校行政人員關係，老師與一般老師及與學校教育行政人員關係應予區分。二、在基本原則方面，似是可有可無，有些很好的老師，他根本不會覺得自己的工作專業，願意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的規範。到達了某一層次，他即使無此自覺，也是一個專業的老師。這是我覺得在層面與具體內容的兩點。另外在具體內容方面，起碼在字面上我們看不到「老師要把他的書教好」。我覺得知識與技能的傳授是非常重要的。而這裡較強調態度即信念體系的東西，這是不夠的。

另外有關具體內容，如老師與學生關係的部份，前面三項都是非常一般性的東西，最後一項則顯得非常具體，在層級上不太一樣。其實可以講說「老師應該尊重學生個人的自由與尊嚴。」我覺得可能更有系統的作法是試著了解在傳統文化中對老師的期望。也可能要弄清楚當代社會裡，老師在國家求生存當中，他應該擔負什麼樣的功能，然後才去對照律師公約、醫師公約，乃至國外對老師期望等較詳細的內容。我覺得可能要這三部份工作都做了以後，才來訂出一個專業老師在實際上所應展現的。另外剛剛談到的，我想說明一個專業人員必然是在法的架構下來執行他的業務，因此在法理上老師所應展現出的態度行為應涵蓋老師與學生、家長、教育行政人員乃至與社會的關係等等，可從此方面來思考。

問：所提對教師的期望及當代社會中扮演角色的期許，此方面的看法應從何者出發較客觀？

答：我覺得應從兩方面：一是教師本身的自覺，二是國家對老師的期許。在生活方式的生存競爭中，老師扮演的角色，知識與技能的傳授成為是否夠專業及達成國家所交付任務的重要關鍵。綜上所述，從文化價值的觀點出發，從法律的架構及現實社會乃至政治情境出發，再比較教育的活動與其他職業及活動間的差異，而決定我們到底及能夠專業到什麼樣的程度。通盤考量過各方面的向度後再來列出老師所應謹守的規範及表現出的行為。

問：是否有其他可再引申或研究小組所忽略的部份？

答：我覺得具體內容敘述過於一般性，如「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的言行，做為學生的表率。」可更具體說「老師的行為一定要合乎法律及團體的規範。」另「教師應發揮教育愛心，提供學生專業服務。」既是在界定專業，內容不應再有「專業」的字眼。「教師應隨時學習」似乎太理想化，如「老師應配合學校，參與教育行政單位所規定的進修時數。」具體內容應儘量具體，老師是可以做到的，儘量做到生活化。

問：專業信條訂得過於具體，是否會因時代變遷、價值的不同，而造成界定上的混淆？

答：具體內容的訂定，一段的時間必然需重新檢視，同時雖然具體，但並不呆板，這是能予區分的。

問：分類的層面中，區分出教師對一般同仁及與學校行政人員的關係，是否意味在倫理信條的內涵，二者有極明確的區別？

答：應該是有，學校行政人員與一般的老師，是種階層體制的關係，老師與其他的老師是種同儕的關係，無行政上的牽制。大家需攜手合作，才能營造成長、經驗交換的團體，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

問：對問卷的編製，是否有其他建議？

答：我想可能可以多注意一般大家所公認的「良師」。藉觀察及晤談去了解他好在哪裡，對實際生活及事件的處理方法，那正是決定「專業」與否，這部份的工作可能也要做。同時在文化歷史架構中，考慮多方面的向度，提出一般人均可做到的，應更能合乎社會對專業的認知。

## 陳寶山校長訪談記錄

研究層面就「專業倫理」的角度，應該蠻不錯的。在國民小學的層面，談老師的專業，有他不足之處。他與大學教授不同的地方在於小學老師在專業的部份，應該是指「教學的專業」。大學是學術取向，所使用的教材是沒有人可置疑的，老師的教法是因應教材亦是無人置喙的。小學老師的教材基本上是人家編好的他來使用，他不可能有那樣的專業來選擇教材。這是與大學教授的不同。所以個人認為專業應該是定義在教學上，他可以用各種方法將教材作最好的呈現，使學生做有效學習，這是大學教授無法做到的。從這一方面來看小學老師的專業，可能與一般所認定的「專業」不太一樣。

就具體內容而言，身為一個小學專業人員，他的言行本來就要作學生的表率。因為小學是一種人格教育，老師整體呈現給學生的「楷模學習」其實是蠻重要的。他要有耐心，也要認定自己是專業的，才不會被家長的要求牽著鼻子走。家長要求成績，如現在推展「開放教育」都會受影響。基本上他除了認定自己是教學專業人員外，要提供學生學習楷模外，他要認定小學是人格教育，生活教育第一，這是有關教師專業方面，因為這樣所以要進修，一定要與時與日俱進，在教學上才不會有挫敗感。

在與學生的關係，因為是生活教育與人格教育的一部份，所以最起碼要讓學生喜歡他，學生要喜歡他，才會認同、接受他。小學基本上學生的學習與老師是息息相關的。這裡提到的「公平對待每位學生」，我特別要提到所謂「特殊個案的孩子」，即「特殊教育法」裡講的特殊的孩子。我們既然身為老師，沒有不喜歡任何一個學生的權利，更沒有權力去放棄任何一個孩子。這即符合特教的「零拒絕」。老師對學生不同的待遇，會製造師生關係的緊張。

第二點「老師應充分了解學生身心發展」這一點真是非常重要。班級經營第一個即要了解學生，當作一起點。不但了解學生本人身心發展的狀況，更應了解其家庭及周邊的環境，才能掌握學生的個性，做到「因材施教」。教師的教學是廣泛的，非限定於教書。一個非常認同「學生」為主體的教育工作者，會把「學

生」擺第一位。只要是一個學習者，就理當去愛他，這就是教育的愛。只要是對學生成長、身心發展有所助益，我們就需堅持到底。

與家長的關係，老師與家長保持良好關係的同時，絕對要有適當的距離，尤其是在金錢上面。與同仁的關係，學校經營的理念「公正、合理、溫馨、和諧、品質、績效」，同仁間基本的關係在日常生活中即已建立，在公正合理的情形下，塑造溫馨和諧的氣氛。在此校園生態環境改變的同時，行政人員亦應體認老師是在展現學校經營品質時共同努力的好伙伴。校長如何去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是他非常重要的職責。但老師在溫馨和諧的環境中，如何展現其教學的專業，是他責無旁貸的。

老師與社會，以今天新的觀點，學校是屬於社區的。孩子是社會的資產，學校是社會的公器。如何充分統合學校內外的資源，以支援教學，教師責無旁貸。當教師有「運用社會資源」的觀念時，如果社區也要運用社會資源時，老師自然認為是「教化」的工作，而樂意展現其專業，教師與社區間自然關係的建立，正是新倫理關係的建立。

問：目前國小教師在課程安排並無太大裁量權，是否會因當局對「教師進行課程設計」的重視而改觀？

答：將來如果發展成教師可自編教材，我們當然樂觀其成，但目前世界上很多國家在初等教育階段，很少有那樣的空間，讓老師自編教材。但老師可在教材的組織、呈現及資源運用上有很大的琢磨。

問：老師與同仁的關係是否有必要再區分「行政同仁」與「一般教學同仁」？

答：教師與一般同仁及各處室兼行政人員在基本上可能會有不同的感受，如再予以細分，可能可了解到較真實資料的呈現。籠統時只能看到整體的感受，細分也許能看到與行政人員間有很大的心理障礙，與一般同事則無。

問：有關「教師專業倫理內涵」的研究中，是否有其他的建議？

答：專業倫理必須緊扣著教育正確的理念及教育的本質，研究小組可能可多思考在分成這麼多關係的同時，教師對此內涵的關注與了解。

## 張益計老師訪談記錄

需對以下三個概念先做個澄清：「教師專業倫理」與「教師專業」及「教師專業精神」有何不同，因為如果在談「教師專業精神」，也可以從這幾個層面來談。談「教師專業倫理」應偏向「倫理」的層次即道德，但從具體內容似乎看不出哪些從倫理上著手。

「教師專業倫理」是否有必要一定要列基本原則？如一定要列可簡明扼要的列出「誠信」原則。以下的層次應明確的點出是在談「倫理」的層次。如「教師專業」可寫成「教師職業倫理」，去掉「專業」的字眼，可明確感受到是在談這個職業的道德。第三個「教師與學生關係」可訂成「教師教學倫理」。教師與家長關係可訂為「教師懇親倫理」。「教師與同仁關係」可稱「教師同仁倫理」。

「教師與社會關係」可稱「教師社會倫理」。

就具體內容而言，教師職業倫理應具體條列出教師可能常犯疏忽的，老師犯了非常不道德，而且有違法律規定。僅侷限於道德層次，不應涉及表面或形式化的文字敘述。如在此所提「不斷進修」，教師進不進修有關「道德」嗎？

再談教師教學倫理，可直接請問老師和學生在教學上哪些是道德、不道德的事，從眾多條列的事實中發掘出應該遵守的道德規範。在此僅簡單舉出兩例，指出其具體內容，如老師應客觀評量學生成績，但因個人的偏好而成績作假，即屬不道德。再如教學觀摩，如與學生串通好、作假，即教壞學生，屬不道德。在此所提教師應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和全面發展，「福祉」和「全面發展」即太過於抽象與不具體。

在「教師懇親倫理」方面，在此特別談到「送禮」，如對送禮的孩子倍加照顧與關懷，而疏忽其他孩子，即屬不道德。在具體內容裡所提保持聯繫，似嫌抽象，不如具體的指出如「每學年一次家庭訪問含電話訪談。」

「教師與同仁倫理」，可區分與「一般同仁」及「行政人員」兩方面。與行政人員間可具體列出與各處室道德及不道德之事，同事間如平時互相聊個人及學生的事，知道後有無必要再度的宣傳，此即涉及道德與否的問題。

「教師與社會倫理」雖然脫離不了關係，但牽涉較遠，可重點式的列出少數幾項。我們的主體是「學生」，可在與老師息息相關的「職業倫理」及「教學倫理」多加琢磨。

問：藉由老師與學生的訪問及調查，而條列出專業倫理的具體內容，是否會因各方諸多意見的交集，使具體內容有偏多的現象？

答：從初步的調查中，以統計數據來呈現，易看出眾人所公認的幾項觀點，亦較易獲得客觀的證據來支持所條列的內容。同時經過初步的歸納，再進行施測，而統整出最為大眾所關注的要點，簡明條列出應較適當。

問：「教師專業倫理」、「教師專業」及「教師專業精神」的區別？

答：「教師專業」即在談教師的專業性，「教師專業精神」應強調於精神的層面，「教師專業倫理」應重視其道德層面，從此三層面去點出其異同，將易澄清這幾個概念，也使研究更具價值。

問：雖然在詢問老師或學生意見時，可問其道德或不道德的事有哪些，但歸納時是否應以較正面的字眼來定義？

答：「道德」是應然的問題，就是老師應該怎麼做。以開放式問卷歸納出的不道德問題，與呈現給學生用封閉式題型或應然的題目來調查不道德事件，會有很大的落差。個人建議用「不道德的事件」去調查，問卷回收後將其改成應然的「教師專業倫理」，但須注意其轉換過程的落差。

## 詹志禹教授訪談記錄

我對這整個六大層面架構沒有什麼意見。我現在是補充在每個層面裡面，

我覺得應該怎麼來訂。「專業倫理」不應該只是標示一些專業的理想，應該還要包括一些負面的防治。所以每個層面應該要有二大部份：正面及負面同時都要列。

第一個部份基本原則的部份，我覺得應該要加上教師要知道「專業倫理」是專業成份中的必要條件，教師需了解他有權利及責任參與「專業倫理」的發展，而且他必須接受專業團體以「專業倫理」來評估他。

第二個部份教師專業的部份，我建議還可以考慮一點，就是老師在教室及教學的歷程中必須慎下決策，特別是有關對學生的選擇與安置，必須慎下專業判斷，給予專業性的理由。如普通班學生入資源班學習的判斷。因此教師應時時思考在教學歷程中的每一個判斷，最好都是「專業判斷」。

第三個教師與師生關係的部份，我建議還可以考慮一點，其基本概念是：教師不能為了其工作上的競爭或某一支配性的學業要求，而傷害學生的身心健康，換句話說他不能以一種謾罵、侮辱或其他有害學生身心健康的方式為手段，來達成一個上級交付的任務，或他自己所設定的一個偏頗的目標。如許多學校以學生的考試作為評比，讓老師產生競爭，老師就給予學生重大壓力，學生考不好，給予學生很多侮辱、謾罵，甚至「少一分打一下」。

第四個教師與家長的關係，我建議可以考慮加入這樣二條：一條是教師與家長互動時，必須以學生利益為最佳考量，不能順應家長要求而做出危害學生利益的行為，這點我稱之為「專業堅持」。另外一條我稱之為「專業開放」，在適當安排下，老師不能拒絕家長參觀子女在教室內的學習與生活。

第五點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我在這整個「專業倫理」的考量裡面，我要補充說明一下，這我稱之為「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我覺得這是最基本原則。所以第五點我建議可以加上一點當老師與學校同仁以及學生之間的三角關係產生利益上的衝突或矛盾時，應該以學生利益為最佳考量，不能以犧牲學生的利益來保護同仁的權益。必要時應該是犧牲同仁的利益來保護學生的利益。如為保障「不適任教師」的任教權而犧牲學生的學習權為例。

第六個層面我沒有補充。

問：是否覺得具體內容亦應陳述負面的內容？

答：應該正反面俱陳，另外一個貫穿中心的思想是「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

問：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是否有必要區分成「一般教學同仁」及「行政同仁」？

答：行政人員如果是屬於教師兼職的，我認為他還是屬於教師的範圍。

問：以專業倫理內涵所發展出的問卷，在回收歸納的部份，是否應以重點及精簡的方式來呈現？

答：我覺得這要考量將來專業倫理做出來之後的作用。它應該不是一個上級頒發的標準版，但作用我猜測應該是提供給各個教師會做參考。因此我覺得應該要有二個版本，一個簡式，一個複式。簡式列出它的核心觀念，各個教師會當制訂專業倫理時，這幾個核心倫理不可缺少。另外一個複式，在研究的問卷及訪問中，會有很多訊息考慮很多層面，它可以提供給教師會從中選擇，可以二個版本並陳。

## 歐陽教教授訪談記錄

分項我想這些應該可以，有些文字上也許再修飾一下。像第三層面教師與

學生關係的第一點，我想文字上可以調整一下，念起來比較順，可改成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有種族、宗教、地區、政黨、社經地位、性別或身心殘疾等歧視。用“或”代表單項即可歧視，“和”代表連很多項。或可以有“強的或”也可以“弱的或”，“強的或”是排斥的或就只能單選一個，“弱的或”就是說同時也可以好幾個。

第二層面教師專業，我覺得具體內容方面應該可以調整它的次序。第一、第二點的順序可以調換。「老師應發揮教育愛心」的面較積極，「反省自己」怕我們自己有過錯，從價值觀點及價值評論「發揮教育愛心」應在「反省自己」之前。這以外，我覺得都經過很審慎的思考，我並沒有什麼意見。

問：第三層面第一點，將「和」修改成「或」，在此的或是「強或」還是「弱或」？

答：都可以用，如解釋成「弱或」前面都可以兼包，如解釋成「強或」單獨有一項。因此在此「強或」和「弱或」都可以兼用，但用「和」就全部都連在一起了。

問：在「教師專業倫理」的具體內容部份，適不適合放上些否定的字眼？

答：這是我比較不喜歡的。倫理道德通常是指正向的，就像訂教育目的、教育宗旨，用正面最好，負面自然有法律可以規範。「教師倫理」我覺得用負面的字眼訂出來語氣會較怪異，而且也訂不完。

問：「基本原則」這層面，是否有存在的必要？

答：也沒什麼不可以，這很簡潔地把它當作一種總綱，我是覺得可以接受。

## 楊益風老師訪談記錄

### 一、基本原則

- (一) 教師應積極促進學生福祉。
- (二) 教師應促進同業共同利益（維護專業自主空間）。
- (三) 教師應隨時關心社會期望。
- (四) 教師應負責維持國民素質的基本智能。

### 二、個人與學生的關係

- (一) 教師應維持教育價值中立。
- (二) 教師應維護學生身心安全。

### 三、與家長的關係

教師應忠實的與家長溝通學生的問題與專業的技巧、認知及立場。

### 四、與社會的關係

- (一) 教師應忠實的反應社會的價值給學生。
- (二) 教師應引導學生成為社會規範的參與者。
- (三) 教師應培養學生成為社會的有效公民。

### 五、與學校的關係

再持續觀察。

## 附錄四、晤談訪問意見彙整一覽表

層面	具體內容	學者專家意見
一. 基本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自覺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且願遵守教師專業倫理之規範。</li> </ul>	<p>歐陽教：當成總綱，可接受。</p> <p>詹志禹：教師要知道「專業倫理」是專業成分的必要條件，他有權利及責任參與「專業倫理」的發展，而且他必須接受專業團體以「專業倫理」來評估他。</p> <p>但昭偉：此層面可有可無。</p> <p>張益計：「誠信」原則。</p> <p>楊益風：1.教師應積極促進學生福祉。 2.教師應促進同業共同利益（維護專業自主空間）。3.教師應隨時關心社會期望。4.教師應負責維持國民素質的基本智能。</p>
二. 教師專業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言行，處處做為學生表率。</li> <li>● 教師應發揮教育愛心，提供學生專業服務。教師應隨時學習，不斷進修，促進專業成長。</li> </ul>	<p>歐陽教：從價值面而言，具體內容第一、二點的順序可調換。</p> <p>詹志禹：教師在教室及教學的歷程中必須慎下「專業判斷」，給與專業性的理由。</p> <p>但昭偉：1.第一點可更具體的說“老師的行為一定要合乎法律及團體的規範。2.第三點改成“老師應配合學校，參與教育行政單位所規定的進修時數”。</p> <p>張益計：具體內容應具體條列出教師可能常犯疏忽的部份，教師犯了非常不道德，而且有違法律規定。</p> <p>陳寶山：小學教師的專業，應該是指「教學的專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教師與學生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性別和身心殘疾予以歧視。</li> <li>● 教師應充分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施以適當的教育。</li> <li>● 教師除教學外，應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和全面發展。</li> <li>● 教師應嚴守學生個人資料的保密。</li> </ul>	<p>歐陽教：具體內容第一點可改成“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有種族、宗教、地區、政黨、社經地位、性別或身心殘疾等歧視”。</p> <p>詹志禹：教師不能為了其工作上的競爭或某一支配性的學業要求，而傷害學生的身心健康。</p> <p>但昭偉：1.教師應尊重學生個人的自由與尊嚴。2.具體內容前三點較屬一般性，第四點較具體，層級不一致。</p> <p>張益計：1.教師應客觀評量學生成績，不因個人偏好而做假。2.教學觀摩應正常進行，不與學生串通。</p> <p>楊益風：1.教師應維持教育價值中。2.教師應維護學生身心安。</p> <p>陳寶山：1.教師要讓學生喜歡他，認同他。2.教師應充分了解學生身心發展。3.教師應把「學生」擺第一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教師與家長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並協助家長處理有關學生各種困難問題。</li> </ul>	<p>詹志禹：1.教師應具備「專業堅持」，與家長互動時，必須以學生利益為最佳考量。2.教師應具備「專業開放」，在適當安排下，老師不能拒絕家長參觀子女在教室內的學習與生活。</p> <p>張益計：1.對送禮的孩子倍加照顧與關懷，而疏忽其他孩子，即屬不道德。2.具體內容「保持聯繫」似嫌抽象，不如指出“每學年一次家庭訪問含電話訪談”。</p> <p>楊益風：教師應忠實的與家長溝通學生的問題與專業的技巧、認知及立場。</p> <p>陳寶山：老師與家長保持良好關係的同時，絕對要有適當的距離，尤其是在金錢上面。</p>

<p>五. 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應與學校同仁相互合作，共謀校務發展。</li> </ul>	<p>詹志禹：當老師與學校同仁以及學生之間的三角關係產生利益上的衝突或矛盾時，應該「以學生利益為最佳考量」。</p> <p>但昭偉：在層面上缺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關係，教師與一般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關係應予區分。</p> <p>張益計：1.可區分與「一般同仁」及「行政人員」兩方面。2.與行政人員間可具體列出與各處室道德及不道德之事。3.同事間如平時互相聊個人及學生的事，知道後有無必要再度宣，即涉及道德與否的問題。</p> <p>陳寶山：1.如區分「一般同仁」及「行政同仁」，可了解到較真實資料的呈現。2.同仁間基本關係在日常生活中即已建立，在公正合理情形下，塑造溫馨和諧的氣氛。</p>
<p>六. 教師與社會〔區〕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師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社區發展。</li> </ul>	<p>張益計：牽涉較遠，可重點式的列出少數幾項。</p> <p>楊益風：1.教師應忠實的反應社會的價值。2.教師應引導學生成為社會規範的參與者。3.教師應培養學生成為社會的有效公民。</p> <p>陳寶山：1.充分統合學校內外的資源，以支援教學，教師責無旁貸。2.當教師有「運用社會資源」的觀念時，如果社區也要「運用社會資源」，老師自然樂於展現其專業。</p>

<p>七. 其他</p>	<p>歐陽教：1.具體內容部份，倫理道德通常是指正面的，用正面較好。2.問卷盡量明確，減少「分子命題」。</p> <p>詹志禹：1.「專業倫理」不應該只是標示一些專業的理想，應該還要包括一些負面的防治。2.整個「專業倫理」，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這是最基本原則。3.「專業倫理」發展出來應該要有兩個版本，一個簡式，一個複式。</p> <p>但昭偉：1.在具體內容方面，看不到「老師要把他的書教好」。2.在法理上老師所應表現出的態度行為，應涵蓋老師與各層面的關係。3.具體內容敘述過於一般性，同時既是在界定「專業」，內容不應再有「專業」的字眼。</p> <p>張益計：1.談「教師專業倫理」應偏向「倫理」的層次即道德，但從具體內容似乎看不出哪些從倫理上著手。2.層面的部份可改定如下：(2)教師職業倫理(3)教師教學倫理(4)教師懇親倫理(5)教師同仁倫理(6)教師社會倫理。3.建議問卷設計用「不道德的事件」去調查，問卷回收後，將其改成應然的「教師專業倫理」，但須注意其轉換過程的落差。</p> <p>陳寶山：1.研究層面就「專業倫理」的角度，應該蠻不錯的。2.「專業倫理」必須緊扣著教育正確的理念，及教育的本質。</p>
------------------	---

## 附錄五、「教師專業倫理內涵」意見調查問卷

敬啟者：

本所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建構之研究，希藉由此研究結果，提供有關機構參考。

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團體分析，請您放心填答。您的意見至為寶貴，敬請惠予撥冗填答。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教祺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吳清山 敬啟

壹、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中打「▲」。

1. 性別：

(1)男

(2)女

2. 年齡：

(1) 24 歲以下

(2) 25-34 歲

(3)

35-44 歲

(4) 45-54 歲

(5) 55 歲以上

3. 服務機關及職務：

(1)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

(2)公私立高中

職校教師

(3)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

(4)公私立國民

小學教師

4. 地區：

(1)院轄市

(2)省轄市

(3)縣轄市或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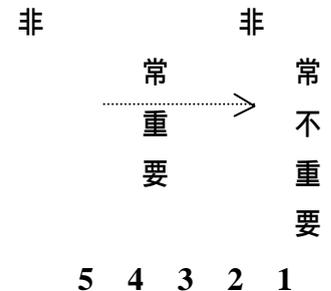
(4)鄉村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編製

## 貳、填答說明

- 一、本問卷共有 28 個題目，每個題目都是以一個句子來描述教師專業倫理的內涵。
- 二、本研究所謂「教師專業倫理」係指教師在從事教育工作時，所應遵循的一套價值規範。
- 三、請根據您的看法，按照該題在教師專業倫理中的重要程度，在題目後面適當的「」中打「▲」。
- 四、每一題都請填答。



### 一、基本原則

1. 教師應自覺本身的工作為專業，且願遵守教育專業團體之規範。
2. 教師應認清教育專業的特性，以促進學生學習為首要任務。
3. 教師應秉持教育原理原則，從事教育工作。
4. 教師應不斷從事進修研習活動，以促進專業成長。
5. 教師應忠於職守，不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

### 二、教師與學生的關係

1. 教師應發揮教育愛，耐心指導學生，啟發學生潛能。
2.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有種族、宗教、地區、政黨、社經地位、性別或身心殘疾等歧視。
3. 教師應充分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個別差異，施予適當的教育。
4. 教師應關懷學生，並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
5. 教師應時時反省自己的言行，處處作為學生的表率。
6. 教師應慎用學生個人及其家庭資料，不得任意加以洩漏。
7. 教師教導學生時，不得傳授與教學無關之不當訊息（如色情、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 附錄六、教師專業信念學者專家意見調查 統計表

向 度	題 號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分 析 結 果
		N	%	N	%	N	%	
一、基本原則	1	14	100					保留
	2	11	78.6	3	21.4			修正後保留
	3	11	78.6	3	21.4			修正後保留
	4	12	85.7	2	14.3			修正後保留
	5	13	92.9	1	7.1			修正後保留
二、教師與學生關係	1	14	100					保留
	2	9	64.3	5	35.7			保留
	3	10	71.4	4	28.6			保留
	4	11	78.6	3	21.4			修正後保留
	5	13	92.9	1	7.1			修正後保留
	6	11	78.6	3	21.4			保留
	7	7	50.0	6	42.9	1	7.1	修正後保留
	8	9	64.3	5	35.7			修正後保留
三、教師與家長關係	1	9	69.2	4	30.8			修正後保留
	2	10	76.9	3	23.1			保留
	3	9	69.2	4	30.8			保留
	4	9	64.3	5	35.7			保留
	5	9	64.3	5	35.7			保留
四、教師與學校同仁關係	1	12	85.7	2	14.3			保留
	2	10	76.9	3	23.1			修正後保留
	3	11	78.6	3	21.4			修正後保留
	4							增列
	5							增列
五、教師與社會(區)關係	1	11		2		1		修正後保留
	2	11		2				保留
	3	11		3				修正後保留
	4							增列
	5							增列

## 附錄七、本研究各縣市受試學校校名、發出份數、回收份數、可用份數、可用率一覽表

地區	學校類型	校名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可用份數	可用率		
台北市	國小	三民	12	12	12	73.33		
		興雅	12	12	12			
		五常	12	12	12			
		西門	12	12	12			
		玉成	12	10	10			
		胡蘆	12	10	10			
	國中	永吉	12	10	10			
		金華	12	.	.			
		建成	12	.	.			
		興福	12	9	9			
	高中	永春	12	10	10			
		明倫	12	12	12			
		泰北	12	12	12			
高職	大安高工	12	11	11				
	志仁家商	12	.	.				
高雄市	國小	勝利	12	12	12	92.86		
		民族	12	12	12			
		鎮昌	12	12	12			
	國中	新興	12	12	12			
		中山	12	10	10			
	高中	雄女	12	11	11			
	高職	中華藝校	12	9	9			
台北縣	國小	板橋	12	12	12	92.22		
		莒光	12	12	12			
		有木	12	9	9			
		大坪	12	12	12			
		瑞濱	12	12	12			
		石門	12	12	12			
		林口	12	10	10			
		新興	12	10	10			
	國中	時雨	12	12	12			
		五股	12	12	12			
		賢孝	12	12	9			
		育林	12	11	11			
	高中	泰山	12	10	10			
		秀峰	12	11	11			
	高職	淡水商工	12	12	12			
	宜蘭縣	國小	三星	12	12		12	50.00
		國中	興中	12	.		.	

續附錄七、本研究各縣市受試學校校名、發出份

## 數、回收份數、可用份數、可用率一覽表

地區	學校類型	校名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可用份數	可用率
桃園縣	國小	成功	12	12	12	88.10
		五權	12	11	11	
		南興	12	11	11	
	國中	建國	12	11	10	
		草漯	12	10	10	
	高中	復旦	12	12	8	
高職	永平工商	12	12	12		
新竹縣	國小	雙溪	12	12	12	50.00
	國中	關西	12	.	.	
苗栗縣	國小	通霄	12	12	12	100.00
	國中	文林	12	12	12	
	高職	仁德醫校	12	12	12	
基隆市	國小	中興	12	.	.	0
新竹市	國小	龍山	12	12	12	100.00
	高中	曙光	12	12	12	
台中縣	國小	建國	12	12	12	82.14
		海墘	12	12	12	
		四德	12	11	11	
	國中	光復	12	10	10	
		清海	12	12	12	
	高中	豐原	12	.	.	
高職	東勢高工	12	12	12		
台中市	國小	和平	12	12	12	71.67
		文昌	12	12	12	
	國中	西苑	12	7	7	
	高中	衛道	12	12	12	
	高職	嶺東工商	12	.	.	
彰化縣	國小	大竹	12	12	12	100.00
		文開	12	12	12	
		大城	12	12	12	
	國中	鹿港	12	12	12	
		溪州	12	12	12	
	高職	正德工商	12	12	12	
南投縣	國小	成城	12	10	10	91.67
	國中	民間	12	12	12	
雲林縣	國小	斗南	12	12	12	88.89
		馬光	12	9	9	
	國中	北港	12	11	11	

## 續附錄七、本研究各縣市受試學校校名、發出份數、回收份數、可用份數、可用率一覽表

地區	學校類型	校名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可用份數	可用率
嘉義縣	國小	景山	12	12	11	95.83
	國中	大吉	12	12	12	
台南縣	國小	漚汪	12	12	11	98.33
		大內	12	12	12	
	國中	鹽水	12	12	12	
	高中	善化	12	12	12	
	高職	北門農工	12	12	12	
高雄縣	國小	九曲	12	12	12	82.14
		阿蓮	12	12	12	
		溪州	12	11	11	
	國中	烏松	12	12	12	
		蚵寮	12	12	12	
	高中	旗美	12	.	.	
高職	樹人醫校	12	10	10		
屏東縣	國小	港西	12	10	10	58.33
		墾丁	12	7	7	
	國中	萬巒	12	11	11	
	高職	內埔農工	12	.	.	
嘉義市	國小	育人	12	12	12	100.00
台南市	國小	博愛	12	12	12	64.58
		新南	12	11	10	
	國中	後甲	12	.	.	
台東縣	高中	南二中	12	9	9	95.83
	高職	關山工商	12	11	11	
花蓮縣	國小	玉里	12	9	9	75.00
	國中	秀林	12	9	9	

## 附錄八、「教師專業倫理內涵之建構」 期末諮詢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403 會議室

主持人: 吳清山教授兼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主持人致詞:吳清山教授

首先要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學者專家撥冗來參加這次座談會。首先向各位報告，我們這是一個國科會的專案研究，教師法通過後，教師專業的自主性大為提高，我們考慮到有了專業的自主，假如忽略了教師專業自律的層面、規範或倫理的準則，可能會使教育的效果大打折扣，這引起了我們研究的動機。為什麼要進行內涵的建構呢？國內有關於教師的專業團體，在民國六十六年左右也有所謂類似教育人員信條，但事隔二十幾年一直沒有大家共同所接受的教師專業倫理準則。這研究是設法提供一個大家做參考的準則，各校或各教師會甚至於各團體要用的話，比較能夠有參考的價值。這專案研究是採取四種研究的方式，第一種是文獻的分析，把國內外有關專業倫理的相關文獻做一個回顧，我們也曾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加拿大、英國或美國等國家教師專業團體所訂的倫理規範。接著是採取訪談的方式，訪問國內幾個有關於專業倫理的學者，作為編制問卷的依據，透過文獻分析和訪談，編制我們的調查問卷。今天是把我們研究的結果採取座談的方式來進行，與會的人員雖然不多，但都是經過我們研究小組精挑細選，在專業倫理裡面研究非常透徹的人員。希望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訪談和座談這四種研究方式，能建構一套專業倫理的內涵，給我們大家做參考。今天除了把我們的研究報告向各位做一個報告外，討論的重點希望除了我們的專業倫理內涵之外，在座專家能針對影響教師實踐專業倫理的因素，或如何提昇教師專業倫理的條件，各位也一併給我們指教、指導。

徐宗林教授：

- 1.這研究很有意義和價值，可以提供教育的學術團體或各級學校教師會在制訂自律公約時的參考。
- 2.基本原則裡加一條文：教師應本諸社會法律、道德規範、師道傳統及教育人員信條，克盡職守、善盡教育專業人員之責任。用來含蓋

後面的倫理內涵，當作法源基礎。

- 3.問卷第三向度第五條：教師不得要求學生家長不合理的捐贈。合理可不可以？合理與不合理很難有明確的界定。這條文宜仔細斟酌，變成內涵會不會引起爭議？另外捐贈一般宜由學校出面會較好。
- 4.問卷第五向度教師與社會(區)關係，社區較具體含蓋在此很妥當。第五條教師應避免藉其專業地位之便，介入與教學無關之黨派或宗教活動，教學較狹隘用「教育」較好。
- 5.文字上基本原則裡第五項牟取用「謀取」較好。第四向度第四條同事改成「同仁」較好，同一內容名詞統一較好。另研究結果摘要裡有些別字，第二向度第六條「慎用」，第八條「避免」，第三向度第二條「應」多餘，第四向度第一條「應與」，第三條「在」。另「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各向度與總分平均數、標準差倒數第二行數據應是「0.68」。

楊益風老師：

- 1.這研究對將來教師組織的幫助會非常大，而且這五向度寫得都非常不錯。
- 2.教師倫理重要內涵部份，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師其積極作為部份到底應該界定在法律層次還是應該界定在倫理的層次，可能有必要再研究，不然國民教育階段教師對國家的責任可能看法會非常分歧。
- 3.影響教師專業倫理因素的部份，從研究結果可看出，比較下「教師與社會」方面大家的歧異較大。教師組織對這方面也曾做過研究，可能主要是社會變遷的關係。社會變遷產生第一個是價值質變問題，第二個是社會流動問題。而這兩部份都產生：從事越基層工作教師的自我概念和定位都開始有點不清混淆甚至自我貶抑。如果教育人員不像其他領域的人員那樣尊重自己的話，教師專業倫理內涵可能會比較傾向於較低道德的法律層次而不會提昇。
- 4.提昇教師專業倫理的有利條件可能還是要往提高社會流動的有效誘因來做，目前最大的問題，其實還是老師的自尊感較低，尤其在國民教育階段。如果這方面能做，可能對提昇會有點幫助。另外在社會大量化或組織化的宣導，對很多概念和價值的推動是有利的。目前教師組織期待的是將「倫理契約化」，契約化的東西有一消極的推動力量，也是有意義的。
- 5.另外有一些數字上的錯誤，希望能提供正確的部份給我們教師組織作參考。目前訂定這一份的研究它的方向到底是希望集體的、切實的、全面的實踐還是只要個別的、積極的、部份的實踐就可以，這三個方位可能要定清楚。教師組織的方向是希望能夠實際一點，把

這東西再作修正，可以確實實踐的部份能夠出來，對老師的規範會比較清楚一點。最後是表 3-5 專家的意見統計，第二大類第七項比較起來認知差異較大，希望研究單位能提供較細部的資料給我們做參考。

### 沈清松教授

- 1.在結果報告裡面也應該敘述專業倫理和專業自主性之間的關係，因為根據專業知能和專業倫理才能真正支持專業自主權。
- 2.自律的概念基本上是在「義務倫理學」的概念底下，問卷裡呈現很多「應如何」的字眼。義務裡很重要的一項是自由意志，尊重自我及別人的自由意志，但「自由意志」的概念並沒有十分明確的顯示在調查及規範的建構裡面。能力的卓越化和關係的和諧化基本上是屬於「德行倫理學」，和義務倫理學不完全一樣。問卷裡偏重如何可以達到和諧，規範性的部份討論的較多，而「關係的和諧化」理想的、激勵的部份則較少。另外有關「能力的卓越化」部份在問卷裡面全部都沒有。
- 3.倫理裡面還包含怎麼做可以達到自我實現，而問卷裡「教師及其自我」項目沒有規畫，鼓勵性或激勵性會減少。另外倫理除了「德行論」外，「效益論」也是要考量的。如老師怎麼面對待遇的問題、面對升遷的問題，申訴的問題。在研究動機裡顯示的一些內容可能在倫理學理論上是分屬不同層面的，卻沒有分辨中間的差異和怎樣過渡，並且也忽略了效益論裡面所關係到的問題。
- 4.研究結構的部份，在研究方法文獻分析裡面，忽略了顯示不同國家教師專業倫理的比較和結論。另外倫理的規範應該不同的學會經由討論來達到共識。而這同時也涉及到本結果的定位問題，是只做一個理論的預備，結果可以由他們再進一步參考、討論、訂出規範，或此過程本身就應包含在在研究步驟中，相信這樣這個研究成果的價值會更大。
- 5.問卷中教師與自我專業的自我實現及卓越的部份應該要有些問題，才會讓教師覺得跟自己更有關係。同時問卷可能要定位清楚，否則很難一體適用。問卷中應將最基本大家有共識的東西先列出來，而「德行論」部份是屬於較高層次的要求，基層的倫理和高層的倫理可能需同時進行考量。
- 6.總括這幾個討論裡少掉有關教師的效益，對自我、他人或學生等自由意志。教師的自我實現，卓越的部份，學會的功能，國際比較方面的結論。
- 7.討論大綱第二點：影響教師實踐專業倫理的因素，缺乏動機和激勵

是很重要的因素，動機就是利益，涉及到待遇，升遷或利益受損時的申訴，激勵就是追求卓越的部份和關係和諧的部份。

8. 提昇專業倫理的有利條件，就是剛剛所提經由專業學會或教師團體本身的討論過程，達到的共識，會最有利於大家願意去實踐。

黃裕城校長：

1. 教師專業倫理的建構應該按照教師法，教師的權利、教師的義務以及任用的條件和專業的規準，建構成教師的專業倫理。用這專業倫理再建構教育人員的自律公約或信條。專業倫理是屬於道德層面的，應該做一標竿，大家應該期許一個理想的標準，不見得每個人會實現。
2. 非常同意徐教授所言，教師專業倫理是依據什麼，要老師達到什麼，將來如果建構出專業倫理，前面加一段話，讓老師可以念一念，想想我自己要達到哪一個。
3. 教師的專業倫理如果沒有建構起來，在教師會、教評會成立後，很多會被誤用。如「教學正常化」就按照課表上課，沒有把學生教到會。今天帶不起來的學生，是我們教育最大的問題。如果建構起來，教師有空可以想一想，以專業的規準、專業的倫理做個標竿。
4. 建構的部份，這規準似乎只關懷到社區，是否要發揮到像專業倫理的規準要以服務為目的，將來全人類變成世界公民、地球村，是不是也應該加上幾句話帶進去。
5. 提昇教師專業倫理，現在來提倡是非常有利的時機。教師法通過實施，每個學校成立教評會，學校老師的任用經教評會自己去選，如果老師沒有專業倫理、或教育的概念、自律的信條，可能團體不會接受你；讓老師們提昇自己對教育的認知，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另外國中、小所得稅減免要取消，讓老師有一個自我覺醒，人家對我們怎麼看法，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契機。
6. 教師專業倫理要包括從小學甚至於托兒所一直到大學，都含蓋在裡面。各個學校層級裡，可能要學校自己的自律公約，或教師的自主、自律公約、服務手則來規範。我覺得教師專業倫理是比較高標準、是理想的，最低的標準應由各學校教師會或其他方式來訂定。

劉兆文老師：

1. 自律公約與教師專業倫理信條應是有所差異性的，前者是比較負面消極的，後者是比較正面積極的。我們提出這樣一個東西，應是比較原理原則性的東西，可以提供全國教師會做一個參考；各級教師

會可以根據這樣一個標準，依據各校自己的學校特色或學區特色，訂定各校自己校內的自律公約或教育專業倫理信條。

2. 如果倫理要應對到老師的權利義務部份，在此看到的，正如剛剛沈教授所提，較缺少自我的原則。教師法中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三款有提到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這樣的條款不曉得放進來適不適合，老師有沒有權利去爭取教學鐘點數問題，或學校安排這樣的課程，他有沒有權利去拒絕等等，這樣的問題適不適合納入在倫理信條裡頭，我想提供作參考。
3. 有關建構的第五項教師與社會當中，有一個蠻弔詭的問題。在態度量表上面，有些老師認為我不認為它很重要，或我應支持、贊同這樣一個條款，是應我不認為我做不到，而不是它不重要或我不願意這麼做。第五項中標準差較大，平均數也較低，我想這樣一個訊息透露可能是雖然普遍大家都認為說這項也是蠻重要，但可能也有相當成分的人認為它不夠重要，所以標準差較大。

徐光台教授：

1. 這研究牽涉到建構的問題，建構主義把它放在歷史裡頭去看的話，會發覺其實是牽涉過去幾個世紀以來，倫理面的探討，科學面的探討，政治面的探討等各方面結合起來的。現在西方很多學說，都是很多過去複雜的概念不斷的統整，推陳出新的問題，而其實它已經解決了很多實證層面的問題。台灣社會面臨的很多問題，可能都是很多過去的雜亂的觀念不斷的混雜，並沒有做問題上的釐清。
2. 如果我們想要把問題釐清的話，在文獻探討上，我們可以了解人的活動其實有一些是環境層面，譬如環境改變，我們會發覺人的行為層面有很多改變。有一些能力層面的運用，是他的價值系統在決定他。最後還有一個層面是人生統整的層面。把這些拿來看，就可以比較發現西方的社會環境層面可能已經解決很多問題了，行為層面已經經歷過很多的成長，能力層面可能也有了相當多的進展，價值層面的東西有了相當多的釐清，統整自我層面其實已經提供了很多展望，但不見得都能夠解決，因為每個教師可能有他自己的困惑。
3. 回過頭來看我們自己的問題，可能我們要了解一些我們自己傳統的問題。一個世紀以前可能還是非常權威，半個世紀以前很多的權力集交給最高的政治權力當局來統整很多事情。一下子解嚴以後，很多事情其實沒有經過一個東西來整理。教師面臨到的不只是一個角色，而是跟各層面的互動問題。這社會到底怎麼演化，很多教師其實很困惑，現在社會價值突然變動了，教師面臨很多自我成長危機的時候，只能隨著社會在走，而會產生這樣的一種困擾。

- 4.從整個問卷看來，所反應的正如剛剛沈教授所言，義務層面或消極層面較多。但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可能只能算是一個起步性的東西，而將來實際要往哪方面建構？事實上，我認為倫理的問題，其實它牽涉到蠻多科學、政治層面等等的問題。

石佳福老師：

- 1.在研究動機裡提到，專業自主以後，急需要有一專業倫理。以後可能會有蠻多這種現象，一有什麼問題就搬出專業自主權，很多行政人員可能就不敢再處理，所以我覺得專業倫理真的很有必要。
- 2.我覺得教師應該以對學生最有利的方​​式，和健全其身心發展的方式來施教。行政方面如果以此方式來和老師溝通，相信老師應該可以接受。另外如果我們常以學生最好的受教方式來考量，就不會常出現學校行政單位如輔導室與訓導處對於學生事件處理方式的相對立。
- 3.問卷裡第五向度第三項：教師應尊重社區人士之教育意見。個人認為教育的主體應該是學生，中小學學生的意見可能還比較不成熟，所以應該以家長為主。在專業倫理裡面是不是加強中小學老師應該接受家長對學生教育的意見。當然並不是說無理的意見也要接受，至少家長提出時，雙方有共同討論的範圍。高中以上和大學，我個人認為應該要接受學生的意見，養成學生能提出意見和老師共同討論。所以我認為在專業倫理裡面，這兩點是不是可以進行考慮。

朱建民教授：

- 1.討論大綱第一條：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內涵為何？考慮到整個內涵問題的時候，首先要想到教師專業倫理含蓋的範圍，也就是適用的對象到底是誰。就含蓋對象來講，我們可以把它分成幾個層次。第一個是共同的，最普遍的，所有教師都應該遵守的。第二個是把它分成不同的層級，像大學與中小學教師各有其不同的規範。第三個也就是各個學校或團體，本身透過一種自覺，認為我可以遵守這些公約，就是所謂的自律公約。換句話說我們這裡要訂的，不能訂到第三個，頂多是幫全國做考慮，幫各級學校做考慮。但我們要把自己的定位先訂清楚，到底要做全國的呢？還是各級的呢？如果是做全國的，這題目裡面有一些是沒有辦法真正適用於每一級學校，因此就在含蓋對象方面，必須先自我釐清。
- 2.訂定標準高低的問題，倫理之中還是有其低標準與高標準的不同層次，我覺得都應含蓋在教師專業倫理裡面。同時我也蠻贊成剛剛徐

教授所提要有條文提到教師應該遵守國家現行的一些法律。再來才是一些倫理層次，這裡面有一些是屬低標準、消極的，一些是屬於高標準、積極的，而這些是可以用文字來區分的。如消極面用避免、不得，積極面用應該 ..。透過這樣讓老師知道在遵守上，法律與低標準的倫理層次是必需的，而高標準是希望大家，有宣示性的意思。專業倫理規範最少要訂到低標準的倫理規範，而是不是要訂到高標準，則是見仁見智，但最好不要弄成說如果通通都做到了，大家都是聖人，那每個老師壓力都會蠻大的。

- 3.就問卷的設計，我是覺得非常周延。但倫理關係常常是互動的，在訂定教師專業倫理的時候，不可避免的會要求教師，卻忽略了另一層面。如果沒有警覺的話，會讓這些專業倫理規範，成為某些對象對教師約束或壓制的工具，這問題倒令我較擔心。而在訂定的時候，怎樣把這個警覺放在我們訂定過程的尺度，避免成為教師單方面被約束與管制的工具，比較不會引起反彈。
- 4.討論大綱的第二條：影響教師實踐專業倫理的因素。我想這部份有個人的因素，社會的因素，也有一些結構制度的因素。就社會因素來講，剛剛提到的，小學老師覺得他在社會的地位跟大學老師好像有點不太一樣。再加上整個社會過去對教師的態度，是非常尊重的，大家都有知識後，教師本身的尊嚴跟權威感，也在慢慢喪失中，這就是社會因素造成的影響。內部制度結構的因素，以大學為例，按照大學法每一位教師的職責就是要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但在目前制度結構裡面，大學是以研究作為升等的最重要憑藉；很自然的，真正教授自己關心的就是研究，要求其服務與輔導，可能就很困難了，而這主要就是制度結構的問題。

歐陽教教授：

- 1.做這份教師專業倫理研究，我覺得時機很好。這裡面分幾個大項目，每一項目裡面都有些重疊，如果將來要示範各級學校可通用，就不必那麼瑣碎。研究報告中可以擬出通則性的部份，各級學校再依通則去發展。
- 2.訂目標、宗旨和專業倫理信條，我覺得應該正面的語氣較好，消極性、負面的語氣愈少愈好。
- 3.討論大綱第一題：教師專業倫理之重要內涵為何？外延應該先訂了以後，再來考慮內容。就內容而言，老師的角色功能一般談教育的目的和教育的價值應該考慮真善美的內涵，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 4.討論大綱第二題：影響教師實踐專業倫理的因素，剛剛也有好幾位提到，可以從政治面與經濟面來考量。就政治層面而言，戒嚴令解

除之前，老師沒多少自主權，民主以後，自由走得更極端，學校裡很多教師會不和校長合作。老師有很多自由權可以運用的時候，自律卻不夠。專業自主自由很多，但紀律在哪裡？專業的自由與自律這兩個概念在這裡一起提出來，我覺得很好。這樣才使人家想到：到底專業倫理包含哪些？

- 5.就經濟層面，目前國民所得比抗戰的時候或四、五十年代時好太多了，但現在還是用以前的標準，對國民中小學老師任課鐘點數的要求實在太多了。如果老師要很認真的話，一定累死了。影響教師的專業倫理，經濟的狀況，當然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效益、報酬的問題，現在是否也應該重新檢討、斟酌？
- 6.問卷中第五向度第五條：教師應避免藉其專業地位之便，介入與教學無關之黨派或宗教活動。像這種負面語氣的出現，最低限度只有規範人們遵守，但最低限度，一般的法律也都有，是不是有必要訂在這裡？同時有沒有可能因這一條而帶來副作用，宗教在老師的心目中會不會被看成都是比較不好的。事實上有些老師參與宗教活動，用宗教的愛心來辦教育，這跟專業倫理也很有關。

張德銳教授：

- 1.目前老師很強調專業自主的能力，但專業倫理的規範，一種相輔相成的配合則較少，所以我覺得這研究有它時代的意義和價值。從專業倫理的內涵來看，也是相當周延。經過嚴謹研究方法的呈現，訪問、座談和諮詢都相當的完整。
- 2.蠻贊成徐老師所言，開宗明義將專業精神、師道或比較重要的東西能做一表述，依據這樣的表述，才能帶出比較具體的原則出來。
- 3.這地方可以強調老師的工作熱誠也是蠻重要的，老師教誨的精神，不斷的有力感。如 69 年專業倫理信條：學不厭、教不倦，終身盡忠於教育事業，我覺得這部份可以再加強。
- 4.老師在參與專業的團體，可以再加強一點。專業的團體包括學術的團體，教師會的團體，這部份的精神也可再加強。
- 5.我覺得老師與學校同仁這部份，還是比較消極，比較強調和諧的一種關係。我們看現在老師的文化是比較屬於孤立、封閉的一種文化，彼此互相照顧，維持和諧，但也形成了一種鄉愿的文化，而這文化也主導了教師，使其不是一種專業的文化。專業的倫理應該提昇到專業的成長與互動，過度強調專業的和諧，易忽略同儕的合作、專業的成長與互動。同時現在「專業的自主」往往變成「專業自肥」，自我對本身的奉獻、成長和服務是可以再做考慮的。
- 6.我覺得老師和社會這一部份也是強調太多了一點，如果是很好的老

師，他在對學生的教學及研究，已經耗盡了大部份心力，要他積極主動配合地方的需要協助辦理社區的教育活動或盡可能參與社區的每個活動，在實務上確實有他的困難。民 69 年中華民國教育人員倫理信條是把學生、家庭和社會合在一塊，另外一個是對國家、民族、世界人類的服務，這地方其實可以考慮。我們現在感覺慢慢越來越強調地方的自主，教師往往強調自己的專業化、鬆的部份，而綁的部份、比較高的層次則較忽略。如國家教育政策的了解對中小學老師應仍是蠻重要的。其實對國家的責任，對民族、人類這一部份常常被我們所忽略。

- 7.問卷的設計感覺起來對大學老師的適用性較少，感覺上還是在中小學這一部份比較多一點。
- 8.討論大綱三：提昇教師專業倫理的有利條件為何？我覺得提供給老師一個好的工作條件是蠻重要的。好的工作環境、條件和整個教育政策、制度的設計都會影響到老師的專業倫理。如證照制度或教師的分級制度會鼓勵老師去認同或從事專業方面的進修，而教師專業團體也可以做這方面的對話。另外師資培育方面也可再做加強，如對社會學、人類學知識的加強，反省、實踐倫理方面的教育，而在職進修方面也可進行倫理相關的設計。

吳清山教授：

謝謝大家對本研究的肯定，正如歐陽老師所言，沒有結論但問題值得大家來思考。更要謝謝各位對本研究的指教，大家所題，我試著把它歸納幾個意見給我們小組作參考：

- (一) 教育專業倫理的重要內涵，與會的很多學者專家曾經提出很多意見，第一個就是對於專業及專業倫理要先做一個描述，再談基本原則以及各個層面，我想這個我們應該來做。第二個文字要再作一個修正，尤其是剛才歐陽老師和幾位教授談到正面的應該要多一點，負面的應該是減少，倫理的規範強調正面的意義。內容方面沈老師特別提到偏重「義務論」將來應該試著增加「德行論」。歐陽老師也稍微有談到「效益論」，內容我們似乎也應做一個增加。也要考慮到我們適用的對象，換句話說大學、中學、小學是不一樣的，所以題目應該也有所謂個別性和共同性，這我們試著小組來處理，一定可以做得好。
- (二) 談到影響教師實踐專業倫理的因素，大家提供了很多意見，從個人的因素，社會的因素，還有制度的因素。如個人動機的層次，社會的地位，社會對老師的尊重，還有歐陽老師談

到的經濟的因素，制度與結構的因素如法律的結構或政治的結構都會影響到老師實踐專業倫理的因素。

- (三) 提昇教師專業倫理的有利條件，剛剛幾位教授還有沈老師都有提到，一定要透過教師的專業團體的討論，還有對話，共同來決定，專業倫理的實踐才有可能。剛剛張老師也提供了很多實踐專業倫理的配套措施，如工作環境還有工作條件的改善，政策的制訂包括老師的證照、分級制以及職前及在職進修專業倫理課程的加強。我想對我們研究應該幫助非常大。

假如爾後對我們小組有任何意見，歡迎給我們小組指教。正如剛才所談到的，這是一個開始，也是一個起步，我們研究可能不是非常成熟，我們希望提供一個通則性的東西，將來可以供各級學校或專業團體做一個參考，對於學識或實際的教育也算是一種貢獻。謝謝各位！

# 附錄九、國立台灣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 第一章 基本信念

大學以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目的。身為大學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方面，應秉持下列信念：

### 一、知識真理

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 二、自由自律

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 三、公正客觀

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 四、誠信正直

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 五、和諧純淨

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 六、互敬合作

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 七、敬業精進

精益求精，以追求卓越為榮。

### 八、篤實服務

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 第二章 教學倫理

教學係大學教師的首要工作之一，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發揮「傳道、授業、解惑」之功能，達成傳授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的目標。在此範疇中，教師應不斷自我充實，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啟發學生學習與思考。

### 一、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電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 灯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
- 当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 党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盜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 二、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電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灯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当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党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電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灯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当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党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盜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 稻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鬪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德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 第三章 學術倫理

研究與教學同為大學教師的首要任務，大學應保障教師充分的學術自由，以追求卓越之學術成就。教師應本著高度的職業道德與正直的人格，從事及指導研究工作，以探求新知、發表成果及提昇學術水準為己任。

####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電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灯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当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党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 二、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電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灯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当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党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 三、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電不得抄襲、剽竊。

灯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当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党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盜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稻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鬪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德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毒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 四、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電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灯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当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 第四章 人際倫理

大學之功能不僅是知識的追求與傳授，亦須重視人格與生活態度的養成。所以教師除了教學與研究外，應當透過校園生活的互動，建立互敬與互助的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一個和諧純淨的校園。因此無論課堂活動、校園生活，教師都應期許自己扮演主導的角色，來達成大學之目的。

### 一、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工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電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灯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当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党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盜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稻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鬪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德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毒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腦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 二、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電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灯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当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党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 三、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電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灯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当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党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 四、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電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灯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当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党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 第五章 社會倫理

教師除教育與學術之基本職責外，還應致力促進大學以知識服務人群，並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教師雖應享有相當之個人自由，然而由於教師個人與大學之社會形象有明顯重疊，故在與社會互動時更應恪守適當原則，以維護本校之形象，並進而樹立台大人之風格。

#### 一、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電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灯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当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党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二、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電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灯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当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党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盜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稻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闢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

## 附錄十、台北市建成國中教師自律公約

一、確實履行聘約之規定。

二、堅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三、本教育良知盡心教學，誨人不倦。

四、本專業素養堅守有教無類之原則。

五、充實專業知能，服膺公平正義。

六、講溝通、重協調、肯奉獻。

七、律己以嚴、待人以寬、處世以和。

## 附錄十一、台北市百齡國民小學教師會

### 教師自律公約

- 一、教師應嚴守職分以教學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第一要務。
- 二、教師應以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及自主權為全體共同責任。
- 三、教師應從事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教師應互持、互助、互諒，共同維繫教師間和諧氣氛。
- 五、教師應平等對待所有學生，並能關注弱勢學生之需求。
- 六、教師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教育。
- 七、教師應極力杜絕色情、暴力侵入校園，戕害學童身心。
- 八、教師不得在上班時間從事與教學事務無關之各類兼職。
- 九、教師不得在校園內從事與宗教或政治有關之各項活動。



## 參 考 文 獻

- 王臣瑞(民 77)。倫理學。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 王為國(民 84)。國小教師專業自主：一所國小之個案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 朱建民(1996)。專業倫理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通識教育季刊, 3(2), 33-56 頁。
- 沈清松(1995)。德行倫理學與儒家倫理思想的現代意義。哲學與文化, 22(11), 975-992 頁。
- 沈清松(1996)。倫理學理論與專業倫理教育。通識教育季刊, 3(2), 1-17 頁。
- 吳明清(民 8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吳清山(民 85)。師範學院專業教育的挑戰與因應：兼論國小師資教育學分班的發展。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和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的挑戰與與展望(3-26 頁)。台北市：師大書苑。
- 吳清山(民 86)。建立教師權威之探索—談專業知能、專業自主與專業倫理。初等教育學刊, 6, 41-58 頁。
- 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 林清江(民 72)。文化發展與教育革新。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彩岫(民 76)。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性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范 錡(民 81)。倫理學。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 夏征農(1992)。辭海。台北市：台灣東華書局。
- 黃建中(民 63)。比較倫理學。台北市：國立編譯館。
- 黃光國(1996)。專業倫理教育的基本理念。通識教育季刊, 3(2), 19-32 頁。
- 郭秋勳(民 84)。教學與教師專業化。載於王文科等編著：教育概論(1-30 頁)。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教育部(民 8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 董正之(民 77)。倫理學通論。新店市：作者。
- 陳志信(民 82)。輔導教師與專業倫理行為及其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楊國賜(民 83)。教育專業。載於黃光雄主編：教育概論(417-443 頁)。

- 台北市：師大書苑。
- 鄔昆如（1996）。倫理學是什麼 基本概念。哲學與文化，23(7)，1748-1763 頁。
- 詹棟樑(1996)。教育倫理學。台北市：明文書局。
- 賈馥茗（民 68）。教育概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虞志長(民 85)。國民小學管理模式、教師專業自主知覺與學校衝突感受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歐陽教（民 87）。德育原理（6 版）。台北市：文景書局。
- 龔寶善（民 85）。現代倫理學。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
- Gove P. B. (ed.) (1986) .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Springfield : Merriam-Webster Inc..
- Aurin, K. & Maurer, M.(1993).Forms and dimensions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Case studies in secondary schools.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22(3),277-296.
- Luckowski, J.(1996).Professional ethics among practicing educators. (ERIC Docum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95 926)
-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1998).Code of ethics of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 Available <http://www.nea.org/info/code.html>
- Rifkin,T.(1993).Administrator and faculty ethics codes in community colleg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360 037)
- The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1998). Diary for teachers. London:Hamilton House.